

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ng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吕英林、牟春梅、吕金容、吕金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97%、5.95%、7.46%、7.46%的股份，此外，吕英林、牟春梅通过公司股东枫林集团（持有公司 37.50%的股份）、枫林聚和投资（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枫林众和投资（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33.13% 和 5.85%的股份。吕英林与牟春梅为夫妻关系，吕金容、吕金娣为吕英林、牟春梅夫妇之女。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85.82%的股份，吕英林、牟春梅、吕金容、吕金娣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产生影响，并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运营模式构建了管理组织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新形势下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规模扩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及房

地产投资规模等影响。随着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调控、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和宏观经济减速等影响，混凝土行业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升竞争能力，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市场，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降，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销售区域性、季节性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50 公里，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如果公司搅拌站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而且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须与建筑施工保持同步，由于建筑施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北方地区尤为明显，二、三季度为高峰期，四季度末和一季度为低谷期。因此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发生季节性的波动。

五、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工程项目，该类项目具有工程量大、建设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从而直接决定了商品混凝土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渐增大，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55.13 万元、16,367.27 万元和 10,187.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48%、80.67% 和 53.04%。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增加资金占用，降低运营效率。虽然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混凝土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散装水泥、砂石料、矿粉、粉煤灰和外加剂等，原材料成本所占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散装水泥、砂石料、矿粉、粉煤灰等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存货管理难度，公司成本上升压力将会加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根据烟台市芝罘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芝国税税通[2015]4182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公司利用废渣从事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自2015年12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退税比例70%的优惠政策。

若以上国家政策出现调整，公司将面临税负上升的风险。

八、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462,820.92元、186,789,003.27元、294,020,250.23元。相比2014年度，公司在2015年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除受宏观经济疲软和投资增速的放缓的影响外，还受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如果上述情况没有转好，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九、对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的风险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吕英林科目余额分别为26,268,208.70元、9,052,798.17元、23,205,514.24元，公司经营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存在依赖。如果吕英林因其他事由无法再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经营，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十、大额预付款风险

公司在2016年3月与冀东水泥签订了P.042.5R型号水泥的采购协议，约定采购价格为180元/吨及182.5元/吨。并且支付了冀东水泥采购货款20,084,848.74元，如果后期水泥价格下跌至180元/吨以下，则公司会遭受损失，且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十一、公司多次发生诉讼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发生十起诉讼，作为原告的诉讼有八起，其中有四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与对方达成调解。作为被告的诉讼有两起，诉讼标的额较小，且均非经济纠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六项未决诉讼，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公司在报告期内多次对客户提起诉讼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烟台市及各区的工程建筑商和房地产开发商，公司销售回款受工程项目周期及项目进度影响较大，特别是在房地产行业疲软时，容易出现客户拖欠货款的情况。从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提起的诉讼进展来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烟台市海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约办理抵顶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更名手续外，涉诉货款基本已收回。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情况已作充分披露，对公司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但是受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未来再次发生大额涉诉货款的可能，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2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
四、销售区域性、季节性的风险.....	3
五、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3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八、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
九、对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的风险.....	4
十、大额预付款风险.....	4
十一、公司多次发生诉讼的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标准.....	67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9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1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8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7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5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16
八、风险因素.....	217
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0
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六节 附件.....	230
-------------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枫林环保、枫林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枫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枫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枫林集团	指	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枫林	指	西双版纳枫林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枫林红木	指	云南枫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桦林运输	指	烟台桦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枫林红木	指	山东枫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枫林家具	指	烟台枫林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新亚物资	指	烟台市新亚物资服务有限公司
枫林生态园	指	烟台枫林生态园有限公司
枫林文化	指	烟台枫林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枫林基金会	指	烟台市枫林公益基金会
圣林环保	指	烟台圣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圣林咨询	指	烟台圣林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枫林聚和投资	指	烟台市枫林聚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枫林众和投资	指	烟台市枫林众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4月
股东会	指	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山东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混凝土	指	简称“砼”，以水泥为主要胶凝材料，与水、砂、石，必要时掺入化学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按适当比例配合，经过均匀搅拌、密实成型及养护硬化而成的人造石材
商品混凝土	指	又称预拌混凝土、商品砼。是指由水泥、骨料（主要指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份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坍落度、塌落度	指	混凝土的塑化性能和可泵性能，是用一个量化指标来衡量其程度（塑化性和可泵性能）的高低，用于判断施工能否正常进行
泵送	指	利用泵的压力将预拌混凝土沿管道水平或垂直直接输送到浇筑作业点的工艺
散装水泥	指	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装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水泥
强度等级	指	强度等级是商品混凝土 28 天抗压强度指标，以 C10，C20，C30 等表示。例如 C30 预拌混凝土是指抗压强度标准值不小于 30Mpa 的商品混凝土
掺合料	指	生产混凝土时掺入的混合材料，主要包括粉煤灰、矿渣等，又称矿物掺合料
混凝土外加剂	指	是在拌制混凝土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
禁现	指	即禁止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

注：非经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数值均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列示；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eng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吕英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6,800.00 万元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付 1 至付 3、付 5 至付 7 号

邮编：264000

联系电话：0535-6015777

传真：0535-6021088

网址：<http://www.flhnt.com/>

董事会秘书：马正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之“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材料，行业代码为 11101110。

经营范围：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术生产复合材料、轻质建材、尾矿微晶、水泥替代物、工程结构制品等技术的研发与制造，加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加工石子、机制砂（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子、机制砂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

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79735341Y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	68,000,000 股
6、挂牌日期	【】年【】月【】日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股份转让还应遵循国家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份限售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股东除牟春梅、吕金容、吕金娣外，自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十二个月内，自愿锁定所持全部公司股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挂牌之日存在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枫林集团		25,500,000	37.50	0
2	吕英林	董事长	17,660,000	25.97	0
3	吕金容	董事	5,075,000	7.46	0
4	吕金娣		5,075,000	7.46	1,691,666
5	牟春梅		4,045,000	5.95	1,348,333
6	崔建斌	董事、总经理	1,358,265	2.00	0
7	马冬梅	董事	1,035,000	1.52	0
8	熊立红		1,000,000	1.47	0
9	吕清波		1,000,000	1.47	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0	烟台市枫林聚和 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0.74	0
11	烟台市枫林众和 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0.74	0
12	房宗仙		500,000	0.74	0
13	迟燕燕		400,000	0.59	0
14	于红梅		350,000	0.52	0
15	邹德珍		200,000	0.28	0
16	曲敬文		200,000	0.28	0
17	许甫山		200,000	0.28	0
18	范建玲		186,420	0.27	0
19	林成江	监事	185,000	0.27	0
20	张玉珍		100,000	0.14	0
21	姜懿珊		100,000	0.14	0
22	杨建强		100,000	0.14	0
23	张伟		100,000	0.14	0
24	宋连强		100,000	0.14	0
25	王琪		100,000	0.14	0
26	董蔚		100,000	0.14	0
27	刘玉梅		75,000	0.11	0
28	潘培福		71,245	0.11	0
29	刘曙光		70,000	0.10	0
30	邹积柏		65,000	0.10	0
31	滕晓兰		53,570	0.07	0
32	王玉成		50,000	0.07	0
33	宋云		50,000	0.07	0
34	王清刚		50,000	0.07	0
35	张秀芹		50,000	0.07	0
36	周新刚		50,000	0.07	0
37	张桂英		50,000	0.07	0
38	许敏华		50,000	0.07	0
39	张亚林		50,000	0.07	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40	孙淑红		50,000	0.07	0
41	唐玲玲	董事	43,000	0.06	0
42	张伟	监事会主席	35,000	0.05	0
43	蒋忠君	员工	35,000	0.05	0
44	范吉阳		34,000	0.05	0
45	刘津成	员工	33,000	0.05	0
46	于学卿	员工	30,000	0.04	0
47	刘涛	财务总监	30,000	0.04	0
48	荣蓉	员工	30,000	0.04	0
49	牟祥杰		30,000	0.04	0
50	荣建之		30,000	0.04	0
51	鹿道政		30,000	0.04	0
52	梁云翔		30,000	0.04	0
53	徐青山		30,000	0.04	0
54	赵利		30,000	0.04	0
55	于华云		30,000	0.04	0
56	曲秀珍		30,000	0.04	0
57	蒋广春		30,000	0.04	0
58	王稳栋		30,000	0.04	0
59	于彦妮		30,000	0.04	0
60	苗劲松		30,000	0.04	0
61	徐新波		30,000	0.04	0
62	董逸凡		30,000	0.04	0
63	朱永浩		30,000	0.04	0
64	林强		30,000	0.04	0
65	孙美华		30,000	0.04	0
66	赵元堂		30,000	0.04	0
67	王建波	员工	20,000	0.03	0
68	仉良	员工	20,000	0.03	0
69	邹清华		20,000	0.03	0
70	邢绍林	员工	18,000	0.03	0
71	马正君	董事会秘书	18,000	0.03	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72	周忠强		18,000	0.03	0
73	纪振龙		17,000	0.03	0
74	邢金松	员工	15,000	0.02	0
75	孙建	员工	15,000	0.02	0
76	史志刚	员工	15,000	0.02	0
77	李晓辉	员工	15,000	0.02	0
78	曲芳芳		15,000	0.02	0
79	刘晓霞		15,000	0.02	0
80	贺业政		14,000	0.02	0
81	吴云强	员工	13,000	0.02	0
82	李华忠	员工	13,000	0.02	0
83	于青	员工	12,000	0.02	0
84	韩东	员工	12,000	0.02	0
85	吕连山	员工	12,000	0.02	0
86	苏芹		11,000	0.02	0
87	杜广远	员工	11,000	0.02	0
88	刘延通	员工	10,000	0.02	0
89	孟成海		10,000	0.02	0
90	董兆军	员工	10,000	0.02	0
91	房树海	员工	10,000	0.02	0
92	魏波		10,000	0.02	0
93	徐明霞		10,000	0.02	0
94	于俊霞		10,000	0.02	0
95	丁彦光	员工	9,000	0.01	0
96	邹德盛	员工	9,000	0.01	0
97	栾晓		9,000	0.01	0
98	孟凡金		8,000	0.01	0
99	林彦君	员工	8,000	0.01	0
100	纪振兴	员工	8,000	0.01	0
101	于作恒	员工	8,000	0.01	0
102	刘向寿	员工	8,000	0.01	0
103	杨青	员工	8,000	0.0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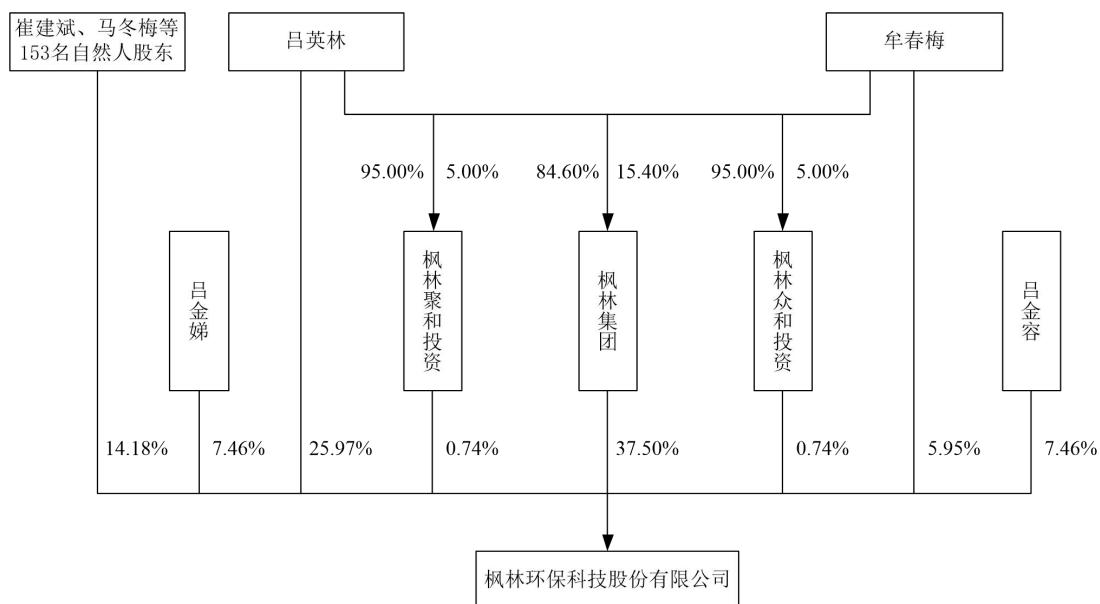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04	车海涛	员工	8,000	0.01	0
105	刘彦龙	员工	8,000	0.01	0
106	王煜明	员工	8,000	0.01	0
107	姜远	员工	7,000	0.01	0
108	尹国华	员工	7,000	0.01	0
109	李丽	员工	7,000	0.01	0
110	黄万尧	员工	7,000	0.01	0
111	初年江	员工	7,000	0.01	0
112	张迪		7,000	0.01	0
113	王建成	员工	7,000	0.01	0
114	王波	员工	6,000	0.01	0
115	房克华		6,000	0.01	0
116	于道安	员工	6,000	0.01	0
117	栾谨涛	员工	6,000	0.01	0
118	赵胜利		6,000	0.01	0
119	安广州		6,000	0.01	0
120	吕寿万		6,000	0.01	0
121	张光庆		5,000	0.01	0
122	孙德飞		5,000	0.01	0
123	刘时壮	员工	5,000	0.01	0
124	李德志	员工	5,000	0.01	0
125	于忠河	员工	5,000	0.01	0
126	孙立福	员工	5,000	0.01	0
127	刘宜山	员工	5,000	0.01	0
128	纪海波		5,000	0.01	0
129	曲栋奎		5,000	0.01	0
130	张克军	员工	4,000	0.01	0
131	崔洪林	员工	4,000	0.01	0
132	孙国	员工	4,000	0.01	0
133	郝士政	员工	4,000	0.01	0
134	孙俊乐		4,000	0.01	0
135	于群超	员工	4,000	0.01	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36	王义东	员工	4,000	0.01	0
137	王仲盛	员工	4,000	0.01	0
138	姜魁	员工	4,000	0.01	0
139	孙德革	员工	4,000	0.01	0
140	温永成	员工	4,000	0.01	0
141	于建伟	员工	4,000	0.01	0
142	刘栋	员工	4,000	0.01	0
143	李焱	员工	4,000	0.01	0
144	唐平安	员工	4,000	0.01	0
145	李军		4,000	0.01	0
146	祝宪智		4,000	0.01	0
147	吴家财		4,000	0.01	0
148	蒋绍里		3,500	0.01	0
149	刘时乐		3,000	0.01	0
150	宋飞	职工监事	3,000	0.01	0
151	于福礼	员工	3,000	0.01	0
152	盛巍	员工	3,000	0.01	0
153	王锡朋	员工	3,000	0.01	0
154	于平江	员工	3,000	0.01	0
155	车克宁	员工	3,000	0.01	0
156	高崇	员工	3,000	0.01	0
157	管辉		3,000	0.01	0
158	程俊伟		3,000	0.01	0
159	张澳		3,000	0.01	0
160	王瑞法		3,000	0.01	0
合计			68,000,000	100.00	3,039,999

注：公司股东吕金娣尚未成年，开立股票账户受限，其所持公司股票 5,075,000 股中，待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91,666 股，待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83,334 股。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	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吕英林
3、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4、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5、股权结构	吕英林持有枫林集团 4,230 万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84.60% 牟春梅持有枫林集团 770 万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15.40%
6、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
7、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及咨询服务, 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注册号：	913706020604022390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吕英林、牟春梅、吕金容、吕金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97%、5.95%、7.46%、7.46%的股份，此外，吕英林、牟春梅通过公司股东枫林集团（持有公司 37.50%的股份）、枫林聚和投资（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枫林众和投资（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33.13% 和 5.85%的股份。吕英林与牟春梅为夫妻关系，吕金容、吕金娣为吕英林、牟春梅夫妇之女，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85.82%的股份，吕英林、牟春梅、吕金容、吕金娣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吕英林，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关于吕英林的具体介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牟春梅，女，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就职于烟台旭东塑料制品厂，担任职工；1992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桦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枫林集团，担任财务人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枫林环保监事会主席。

吕金容，女，199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关于吕金容的具体介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吕金娣，女，200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目前就读于 Korowa Anglican Girls' School。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英林、牟春梅夫妇及其女儿吕金容、吕金娣。吕金容、吕金娣第一次受让枫林环保股权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吕金容、吕金娣为吕英林、牟春梅夫妇之女，此次股权变动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的实质性变动，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枫林集团	25,500,000	37.50	境内法人	否
2	吕英林	17,660,000	25.97	境内自然人	否
3	吕金容	5,075,000	7.46	境内自然人	否
4	吕金娣	5,075,000	7.46	境内自然人	否
5	牟春梅	4,045,000	5.95	境内自然人	否
6	崔建斌	1,358,265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马冬梅	1,035,000	1.52	境内自然人	否
8	熊立红	1,000,000	1.47	境内自然人	否
9	吕清波	1,000,000	1.4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枫林聚和投资	500,000	0.7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1	枫林众和投资	500,000	0.7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62,248,265	91.54		

主要股东简介：

1、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6020604022390），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法定代表人：吕英林，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及咨询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吕英林

吕英林，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

关于吕英林的具体介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3、吕金容

吕金容，女，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95年11月出生。

关于吕金容的具体介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4、吕金容

吕金容，女，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2年3月出生。目前就读于Korowa Anglican Girls' School。

5、牟春梅

牟春梅，女，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

关于牟春梅的具体介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崔建斌

崔建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

关于崔建斌的具体介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7、马冬梅

马冬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

关于马冬梅的具体介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8、熊立红

熊立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职务为护士；1994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北京城建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04年8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北京中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德和饮食文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9、吕清波

吕清波，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烟台市人大代表。1986年8月至1988年4月于烟台芝罘建筑公司任技术员、团支部书记；1988年5月至1990年8月于烟台只楚建筑公司十六处任处长；1990年9月至1993年5月为河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学员；1992年4月至2005年10月于烟台桦林建筑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年11月至2013年6月山东桦林建设集团任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担任桦林集团董事长。

10、烟台市枫林聚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市枫林聚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4QFD80），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世回尧机场路166号，法定代表人：吕英林，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烟台市枫林众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市枫林众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现持有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C4QFR2R号《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英林，总出资额为630万元，其中吕英林认缴598.5万元，实缴133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95%；牟春梅认缴31.5万元，实缴7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5%。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世回尧机场路166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投资关系产生的关联关系：

- (1) 公司股东吕英林、牟春梅为枫林集团的股东；
- (2) 公司股东吕英林、牟春梅为枫林聚和投资的合伙人；
- (3) 公司股东吕英林、牟春梅为枫林众和投资的合伙人。

自然人亲属关系产生的关联关系：

- (1) 公司股东牟春梅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吕英林配偶；
- (2) 公司股东吕金容、吕金娣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吕英林之女；
- (3) 公司股东吕清波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吕英林之兄；
- (4) 公司股东荣建之、荣蓉为父女关系；
- (5) 公司股东鹿道政、邹清华为夫妻关系；
- (6) 公司股东牟春梅、牟祥杰为姐弟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 2005 年 9 月 12 日成立的山东枫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桦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林有限”），2015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阶段

(1) 2005 年 9 月，枫林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前身枫林有限原名烟台桦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桦林”），由法人烟台桦林建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建筑”）、自然人吕英林和吕清波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桦林建筑出资 2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00%，吕英林出资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吕清波出资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

2005 年 9 月 7 日，山东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山昊会事验字[2005]27 号），截至 2005 年 9 月 7 日止，烟台桦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烟台桦林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6022280371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烟台桦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桦林建筑	280.00	货币	5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吕清波	110.00	货币	22.00
3	吕英林	110.00	货币	22.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

2007年11月14日,烟台桦林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桦林建筑(2005年11月15日,烟台桦林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桦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建设”。)出资由280.00万元增加至2,800.00万元,吕英林出资由11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吕清波出资由11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07年11月21日,烟台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泽会验字[2007]13号),截至2007年11月20日,烟台桦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4,500.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烟台桦林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桦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桦林建设	2,800.00	货币	56.00
2	吕清波	1,100.00	货币	22.00
3	吕英林	1,100.00	货币	2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烟台桦林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吕清波将其所持烟台桦林22%的出资转让给吕英林;桦林建设将其所持烟台桦林56%的股权以每股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吕英林;吕英林将其所持烟台桦林2%的股权以每股1.00元的价格转让给牟春梅。

2012年12月10日，吕英林分别与吕清波、桦林建设、牟春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22日，烟台桦林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桦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吕英林	4,900.00	货币	98.00
2	牟春梅	10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4) 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0日，烟台桦林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吕英林将其所持烟台桦林51%的股权以每股1.00的价格转让给烟台枫林投资有限公司（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枫林集团”）。

2013年5月20日，吕英林与枫林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13日，烟台桦林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桦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枫林集团	2,550.00	货币	51.00
2	吕英林	2,350.00	货币	47.00
3	牟春梅	10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2014年3月，烟台桦林名称变更为山东枫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6日，烟台桦林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名称由“烟台桦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枫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林有限”）。

2014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75.00万元

2015年8月28日，枫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5,000.00

万元增加至 5,075.00 万元，其中，崔建斌出资 11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马冬梅出资 55.00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31 日，烟台兴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兴会验字[2015]001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枫林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16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7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7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枫林有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枫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枫林集团	2,550.00	货币	50.25
2	吕英林	2,350.00	货币	46.31
3	牟春梅	100.00	货币	1.97
4	崔建斌	50.00	货币	0.98
5	马冬梅	25.00	货币	0.49
合计		5,075.00		100.00

（7）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2 日，枫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吕英林将其所持枫林有限 26.00% 股权（1,319.5 万元出资），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牟春梅 304.50 万股、吕金容 507.50 万股、吕金娣 507.50 万股，共 1,319.50 万股。

2015 年 9 月 22 日，吕英林分别与牟春梅、吕金容、吕金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29 日，枫林有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枫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枫林集团	2,550.00	货币	50.25
2	吕英林	1,030.50	货币	20.30
3	牟春梅	404.50	货币	7.9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吕金容	507.50	货币	10.00
5	吕金娣	507.50	货币	10.00
6	崔建斌	50.00	货币	0.99
7	马冬梅	25.00	货币	0.49
合计		5,075.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1)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枫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中会审字[2015]第99号《审计报告》，枫林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为118,406,093.72元，按2.33312500:1折合股份总额5,0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5,075.00万元。各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7973534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英林。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枫林集团	2,550.00	净资产折股	50.25
2	吕英林	1,030.50	净资产折股	20.30
3	牟春梅	404.50	净资产折股	7.97
4	吕金容	507.5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吕金娣	507.50	净资产折股	10.00
6	崔建斌	50.00	净资产折股	0.99
7	马冬梅	25.00	净资产折股	0.49
合计		5,075.00		100.00

(2) 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4日，枫林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5,075万

元增加至 56,811,735 元，经协商确定，烟台市枫林聚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2.80 元的价格认购 50.00 万股，烟台市枫林众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2.80 元的价格认购 50.00 万股，熊立红、崔建斌等 142 位自然人以每股 2.80 元的价格认购 5,061,735 股，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公司与枫林聚和投资、枫林众和投资、熊立红、崔建斌等于烟台市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枫林聚和投资、枫林众和投资以及熊立红、崔建斌等 142 位自然人对公司投资 16,972,858.00 元，其中 6,061,735.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0,911,123.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增资协议不涉及对赌条款，双方亦未签署其他有关对赌的补充协议或做出其他投资安排。

2016 年 2 月 4 日，德州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禹会验[2016]07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枫林环保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16,972,858.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56,811,735.00 元，实收资本 56,811,735.00 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枫林环保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枫林集团	2,550.00	净资产折股	44.89
2	吕英林	1,030.50	净资产折股	18.14
3	吕金容	507.50	净资产折股	8.93
4	吕金娣	507.50	净资产折股	8.93
5	牟春梅	404.50	净资产折股	7.12
6	熊立红	100.00	货币	1.76
7	崔建斌	83.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46
8	烟台市枫林聚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0.88
9	烟台市枫林众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0.88
10	马冬梅	37.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0.66
11	邹德珍	20.00	货币	0.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2	曲敬文	20.00	货币	0.35
13	曲甫山	20.00	货币	0.35
14	林成江	18.50	货币	0.33
15	范建玲	11.642	货币	0.20
16	张玉珍	10.00	货币	0.18
17	姜懿珊	10.00	货币	0.18
18	杨建强	10.00	货币	0.18
19	张伟	10.00	货币	0.18
20	宋连强	10.00	货币	0.18
21	刘玉梅	7.50	货币	0.13
22	潘培福	7.1245	货币	0.13
23	刘曙光	7.00	货币	0.12
24	滕晓兰	5.357	货币	0.09
25	王玉成	5.00	货币	0.09
26	宋云	5.00	货币	0.09
27	王清刚	5.00	货币	0.09
28	张秀芹	5.00	货币	0.09
29	周新刚	5.00	货币	0.09
30	张桂英	5.00	货币	0.09
31	许敏华	5.00	货币	0.09
32	于红梅	5.00	货币	0.09
33	张亚林	5.00	货币	0.09
34	唐玲玲	4.30	货币	0.08
35	张伟	3.50	货币	0.06
36	蒋忠君	3.50	货币	0.06
37	范吉阳	3.40	货币	0.06
38	刘津成	3.30	货币	0.06
39	于学卿	3.00	货币	0.05
40	刘涛	3.00	货币	0.05
41	荣蓉	3.00	货币	0.05
42	牟祥杰	3.00	货币	0.05
43	荣建之	3.00	货币	0.05
44	鹿道政	3.00	货币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5	梁云翔	3.00	货币	0.05
46	徐青山	3.00	货币	0.05
47	赵利	3.00	货币	0.05
48	于华云	3.00	货币	0.05
49	曲秀珍	3.00	货币	0.05
50	蒋广春	3.00	货币	0.05
51	王稳栋	3.00	货币	0.05
52	于彦妮	3.00	货币	0.05
53	苗劲松	3.00	货币	0.05
54	徐新波	3.00	货币	0.05
55	董逸凡	3.00	货币	0.05
56	朱永浩	3.00	货币	0.05
57	林强	3.00	货币	0.05
58	孙美华	3.00	货币	0.05
59	王建波	2.00	货币	0.04
60	仉良	2.00	货币	0.04
61	邹清华	2.00	货币	0.04
62	邢绍林	1.80	货币	0.03
63	马正君	1.80	货币	0.03
64	周忠强	1.80	货币	0.03
65	纪振龙	1.70	货币	0.03
66	邢金松	1.50	货币	0.03
67	孙建	1.50	货币	0.03
68	史志刚	1.50	货币	0.03
69	李晓辉	1.50	货币	0.03
70	曲芳芳	1.50	货币	0.03
71	刘晓霞	1.50	货币	0.03
72	贺业政	1.40	货币	0.02
73	吴云强	1.30	货币	0.02
74	李华忠	1.30	货币	0.02
75	于青	1.20	货币	0.02
76	韩东	1.20	货币	0.02
77	吕连山	1.20	货币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78	苏芹	1.10	货币	0.02
79	杜广远	1.10	货币	0.02
80	刘延通	1.00	货币	0.02
81	孟成海	1.00	货币	0.02
82	董兆军	1.00	货币	0.02
83	房树海	1.00	货币	0.02
84	丁彦光	0.90	货币	0.02
85	邹德盛	0.90	货币	0.02
86	栾晓	0.90	货币	0.02
87	孟凡金	0.80	货币	0.01
88	林彦君	0.80	货币	0.01
89	纪振兴	0.80	货币	0.01
90	于作恒	0.80	货币	0.01
91	刘向涛	0.80	货币	0.01
92	杨青	0.80	货币	0.01
93	车海涛	0.80	货币	0.01
94	刘彦龙	0.80	货币	0.01
95	王煜明	0.80	货币	0.01
96	姜远	0.70	货币	0.01
97	尹国华	0.70	货币	0.01
98	李丽	0.70	货币	0.01
99	黄万尧	0.70	货币	0.01
100	初年江	0.70	货币	0.01
101	张迪	0.70	货币	0.01
102	王建成	0.70	货币	0.01
103	王波	0.60	货币	0.01
104	房克华	0.60	货币	0.01
105	于道安	0.60	货币	0.01
106	栾谨涛	0.60	货币	0.01
107	赵胜利	0.60	货币	0.01
108	安广州	0.60	货币	0.01
109	吕寿万	0.60	货币	0.01
110	张光庆	0.50	货币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11	孙德飞	0.50	货币	0.01
112	刘时壮	0.50	货币	0.01
113	李德志	0.50	货币	0.01
114	于忠河	0.50	货币	0.01
115	孙立福	0.50	货币	0.01
116	刘宣山	0.50	货币	0.01
117	纪海波	0.50	货币	0.01
118	曲栋奎	0.50	货币	0.01
119	张克军	0.40	货币	0.01
120	崔洪林	0.40	货币	0.01
121	孙国	0.40	货币	0.01
122	郝士政	0.40	货币	0.01
123	孙俊乐	0.40	货币	0.01
124	于群超	0.40	货币	0.01
125	王义东	0.40	货币	0.01
126	王仲盛	0.40	货币	0.01
127	姜魁	0.40	货币	0.01
128	孙德革	0.40	货币	0.01
129	温永成	0.40	货币	0.01
130	于建伟	0.40	货币	0.01
131	刘栋	0.40	货币	0.01
132	李焱	0.40	货币	0.01
133	唐平安	0.40	货币	0.01
134	李军	0.40	货币	0.01
135	祝宪智	0.40	货币	0.01
136	吴家财	0.40	货币	0.01
137	蒋绍里	0.35	货币	0.01
138	刘时乐	0.30	货币	0.01
139	宋飞	0.30	货币	0.01
140	于福礼	0.30	货币	0.01
141	盛巍	0.30	货币	0.01
142	王锡朋	0.30	货币	0.01
143	于平江	0.30	货币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44	车克宁	0.30	货币	0.01
145	高崇	0.30	货币	0.01
146	管辉	0.30	货币	0.01
147	程俊伟	0.30	货币	0.01
148	张澳	0.30	货币	0.01
149	王瑞法	0.30	货币	0.01
合计		5,681.1735		100.00

(3) 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枫林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56,811,735.00元增加至6,800.00万元，经协商确定，吕清波、崔建斌等15个自然人以每股2.80元的价格认购11,188,265股，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公司股东、公司与吕清波、崔建斌等于烟台市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吕清波、崔建斌等对公司投资31,327,142.00元，其中11,188,265.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0,138,877.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增资协议不涉及对赌条款，双方亦未签署其他有关对赌的补充协议或做出其他投资安排。

2016年6月1日，德州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禹会验[2016]16号)，截至2016年5月13日，枫林环保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31,327,142.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6,800.00万元，实收资本6,800.00万元。

2016年5月17日，枫林环保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枫林集团	2,550.00	净资产折股	37.50
2	吕英林	1,766.00	净资产折股 +货币	25.97
3	吕金容	507.50	净资产折股	7.46
4	吕金娣	507.50	净资产折股	7.46
5	牟春梅	404.50	净资产折股	5.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6	崔建斌	135.83	净资产折股+货币	2.00
7	马冬梅	103.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52
8	熊立红	100.00	货币	1.47
9	吕清波	100.00	货币	1.47
10	烟台市枫林聚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0.74
11	烟台市枫林众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0.74
12	房宗仙	50.00	货币	0.74
13	迟燕燕	40.00	货币	0.59
14	于红梅	35.00	货币	0.52
15	邹德珍	20.00	货币	0.28
16	曲敬文	20.00	货币	0.28
17	许甫山	20.00	货币	0.28
18	范建玲	18.642	货币	0.27
19	林成江	18.50	货币	0.27
20	张玉珍	10.00	货币	0.14
21	姜懿珊	10.00	货币	0.14
22	杨建强	10.00	货币	0.14
23	张伟	10.00	货币	0.14
24	宋连强	10.00	货币	0.14
25	王琪	10.00	货币	0.14
26	董蔚	10.00	货币	0.14
27	刘玉梅	7.50	货币	0.11
28	潘培福	7.1245	货币	0.11
29	刘曙光	7.00	货币	0.10
30	邹积柏	6.50	货币	0.10
31	滕晓兰	5.357	货币	0.07
32	王玉成	5.00	货币	0.07
33	宋云	5.00	货币	0.07
34	王清刚	5.00	货币	0.07
35	张秀芹	5.00	货币	0.07
36	周新刚	5.00	货币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7	张桂英	5.00	货币	0.07
38	许敏华	5.00	货币	0.07
39	张亚林	5.00	货币	0.07
40	孙淑红	5.00	货币	0.07
41	唐玲玲	4.30	货币	0.06
42	张伟	3.50	货币	0.05
43	蒋忠君	3.50	货币	0.05
44	范吉阳	3.40	货币	0.05
45	刘津成	3.30	货币	0.05
46	于学卿	3.00	货币	0.04
47	刘涛	3.00	货币	0.04
48	荣蓉	3.00	货币	0.04
49	牟祥杰	3.00	货币	0.04
50	荣建之	3.00	货币	0.04
51	鹿道政	3.00	货币	0.04
52	梁云翔	3.00	货币	0.04
53	徐青山	3.00	货币	0.04
54	赵利	3.00	货币	0.04
55	于华云	3.00	货币	0.04
56	曲秀珍	3.00	货币	0.04
57	蒋广春	3.00	货币	0.04
58	王稳栋	3.00	货币	0.04
59	于彦妮	3.00	货币	0.04
60	苗劲松	3.00	货币	0.04
61	徐新波	3.00	货币	0.04
62	董逸凡	3.00	货币	0.04
63	朱永浩	3.00	货币	0.04
64	林强	3.00	货币	0.04
65	孙美华	3.00	货币	0.04
66	赵元堂	3.00	货币	0.04
67	王建波	2.00	货币	0.03
68	仉良	2.00	货币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69	邹清华	2.00	货币	0.03
70	邢绍林	1.80	货币	0.03
71	马正君	1.80	货币	0.03
72	周忠强	1.80	货币	0.03
73	纪振龙	1.70	货币	0.03
74	邢金松	1.50	货币	0.02
75	孙建	1.50	货币	0.02
76	史志刚	1.50	货币	0.02
77	李晓辉	1.50	货币	0.02
78	曲芳芳	1.50	货币	0.02
79	刘晓霞	1.50	货币	0.02
80	贺业政	1.40	货币	0.02
81	吴云强	1.30	货币	0.02
82	李华忠	1.30	货币	0.02
83	于青	1.20	货币	0.02
84	韩东	1.20	货币	0.02
85	吕连山	1.20	货币	0.02
86	苏芹	1.10	货币	0.02
87	杜广远	1.10	货币	0.02
88	刘延通	1.00	货币	0.02
89	孟成海	1.00	货币	0.02
90	董兆军	1.00	货币	0.02
91	房树海	1.00	货币	0.02
92	魏波	1.00	货币	0.02
93	徐明霞	1.00	货币	0.02
94	于俊霞	1.00	货币	0.02
95	丁彦光	0.90	货币	0.01
96	邹德盛	0.90	货币	0.01
97	栾晓	0.90	货币	0.01
98	孟凡金	0.80	货币	0.01
99	林彦君	0.80	货币	0.01
100	纪振兴	0.80	货币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01	于作恒	0.80	货币	0.01
102	刘向寿	0.80	货币	0.01
103	杨青	0.80	货币	0.01
104	车海涛	0.80	货币	0.01
105	刘彦龙	0.80	货币	0.01
106	王煜明	0.80	货币	0.01
107	姜远	0.70	货币	0.01
108	尹国华	0.70	货币	0.01
109	李丽	0.70	货币	0.01
110	黄万尧	0.70	货币	0.01
111	初年江	0.70	货币	0.01
112	张迪	0.70	货币	0.01
113	王建成	0.70	货币	0.01
114	王波	0.60	货币	0.01
115	房克华	0.60	货币	0.01
116	于道安	0.60	货币	0.01
117	栾谨涛	0.60	货币	0.01
118	赵胜利	0.60	货币	0.01
119	安广州	0.60	货币	0.01
120	吕寿万	0.60	货币	0.01
121	张光庆	0.50	货币	0.01
122	孙德飞	0.50	货币	0.01
123	刘时壮	0.50	货币	0.01
124	李德志	0.50	货币	0.01
125	于忠河	0.50	货币	0.01
126	孙立福	0.50	货币	0.01
127	刘宜山	0.50	货币	0.01
128	纪海波	0.50	货币	0.01
129	曲栋奎	0.50	货币	0.01
130	张克军	0.40	货币	0.01
131	崔洪林	0.40	货币	0.01
132	孙国	0.40	货币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33	郝士政	0.40	货币	0.01
134	孙俊乐	0.40	货币	0.01
135	于群超	0.40	货币	0.01
136	王义东	0.40	货币	0.01
137	王仲盛	0.40	货币	0.01
138	姜魁	0.40	货币	0.01
139	孙德革	0.40	货币	0.01
140	温永成	0.40	货币	0.01
141	于建伟	0.40	货币	0.01
142	刘栋	0.40	货币	0.01
143	李焱	0.40	货币	0.01
144	唐平安	0.40	货币	0.01
145	李军	0.40	货币	0.01
146	祝宪智	0.40	货币	0.01
147	吴家财	0.40	货币	0.01
148	蒋绍里	0.35	货币	0.01
149	刘时乐	0.30	货币	0.01
150	宋飞	0.30	货币	0.01
151	于福礼	0.30	货币	0.01
152	盛巍	0.30	货币	0.01
153	王锡朋	0.30	货币	0.01
154	于平江	0.30	货币	0.01
155	车克宁	0.30	货币	0.01
156	高崇	0.30	货币	0.01
157	管辉	0.30	货币	0.01
158	程俊伟	0.30	货币	0.01
159	张澳	0.30	货币	0.01
160	王瑞法	0.30	货币	0.01
合计		6,8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现任董事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届满。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董事期间
吕英林	董事长	中国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吕金容	董事	中国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崔建斌	董事、总经理	中国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马冬梅	董事	中国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唐玲玲	董事	中国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董事简历如下：

1、吕英林，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就职于烟台东方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质检和预算人员；199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烟台桦林建筑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桦林建设集团，任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枫林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枫林环保董事长。

2、吕金容，女，199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目前就读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

3、崔建斌，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桦林建设集团，任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枫林集团，任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枫林环保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枫林环保总经理。

4、马冬梅，女，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2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烟台华联商，担任职员；1994年10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15年10月起担任枫林环保董事。

5、唐玲玲，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9月毕业于烟台水运学校物业管理专业毕业；2003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山东桦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枫林集团，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枫林环保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的任期至2018年10月届满。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张伟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
林成江	监事	中国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宋飞	职工监事	中国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监事简历如下：

1、张伟，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2001年8月至2010年2月在山东桦林建设集团从事财务管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枫林环保，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在枫林环保担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枫林环保销售人员；2016年7月至今任枫林环保监事会主席。

2、林成江，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9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烟台市远洋渔业开发公司，担任船员；1993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山东桦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材料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枫林环保监事。

3、宋飞，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7年7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2007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枫林有限，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15年10月至今任枫林环保员工、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姓名	国籍	在股份公司任职
崔建斌	中国	总经理
马正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刘涛	中国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崔建斌，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关于崔建斌的具体介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2、马正君，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山东桦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5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枫林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山东桦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山东枫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枫林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枫林环保董事会秘书。

3、刘涛，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烟台大学会计学系；1999年07月至2015年10就职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5年10月至今任枫林环保财务总监。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烟台枫林生态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无实收资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将该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公司。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198号）。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24,462,820.92	186,789,003.27	294,020,250.23
净利润（元）	1,475,863.52	17,142,941.15	26,881,91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5,863.52	17,142,941.15	26,881,91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376.97	16,213,121.25	26,793,86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376.97	16,213,121.25	26,793,861.31
毛利率（%）	24.14	24.46	20.47
净资产收益率（%）	1.10	15.37	3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18	14.53	3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6	1.41	3.54
存货周转率（次）	1.94	6.08	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4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55,496.88	-28,645,307.79	-24,034,649.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56	-0.48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元）	268,178,863.98	255,931,779.92	241,123,815.90
负债总额（元）	128,440,251.70	134,641,889.16	138,724,366.2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9,738,612.28	121,289,890.76	102,399,44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39,738,612.28	121,289,890.76	102,399,449.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	2.39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	2.39	2.05
资产负债率（%）	47.89	52.61	57.53
流动比率	1.65	1.51	1.40
速动比率	1.36	1.38	0.85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4、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6、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72

传真：021-62151789

项目负责人：王萍

项目小组成员：于瑞钦、许国利、郑小波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史震雷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5 栋 6 层

联系电话：0531-81663606

传真：0531-81663607

经办律师：袁凤、张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01

传真：010-5835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宪峰、李海臣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山东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大勇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 588 号

联系电话：0535-6288674

传真：0535-6288674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赵鹏程、张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术生产复合材料、轻质建材、尾矿微晶、水泥替代物、工程结构制品等技术的研发与制造，加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加工石子、机制砂（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子、机制砂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用来加工生产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工程结构制品等产品。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介绍

公司将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用来加工生产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工程结构制品等产品。混凝土是基础建筑材料，广泛运用于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商品混凝土是指由散装水泥、砂石料、外加剂、水、矿物掺合料等成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相比传统施工系统所采用的现场搅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具有诸多优点，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自 2003 年以来我国开始逐步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的普及率逐步提高。

(1)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用途及性能

主要产品	性能	用途
C15	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标准值为 15MPa 的混凝土	基础垫层，基础设备（如为配筋基础，与楼板同级并与楼板整体浇筑）

C20	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标准值为20MPa的混凝土	各层构造柱、圈梁.垫层、明洞回填、仰拱填充、找平层、踏步板
C25	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标准值为25MPa的混凝土	C25 多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沟、截水沟、设备基础、导向墙
C30	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标准值为30MPa的混凝土	五层以上各层柱墙及板、梁、楼梯等，楼梯间处构造柱.挡墙、被动防护网、锚杆框架梁封锚、花槽、外边墙、拱墙、仰拱、底板、水沟及电缆槽沟身
C35	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标准值为35MPa的混凝土	基础底板、梁，小高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端墙、顶帽、拱墙、帽檐、盖板、仰拱、底板
C40	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标准值为40MPa的混凝土	地下室-地上四层的柱墙，高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C45	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标准值为45MPa的混凝土	大型梁、板、塔
C50	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标准值为50MPa的混凝土	高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C55	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标准值为55MPa的混凝土	高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C60	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标准值为60MPa的混凝土	特殊结构，如特高大厦的底部、大型桥梁的塔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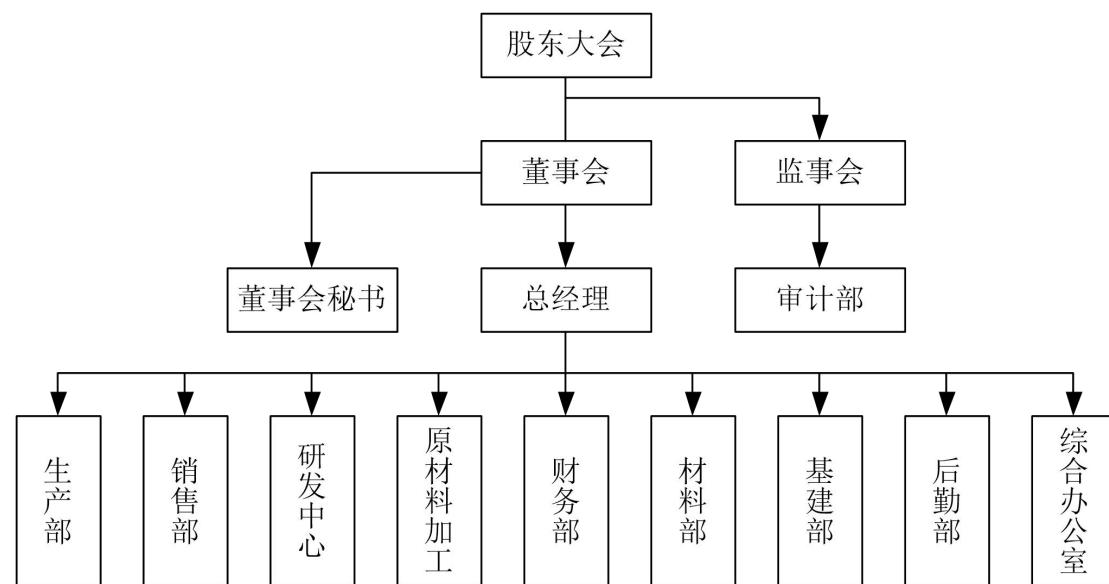
(2) 公司商品混凝土产品应用的主要工程项目

应用项目	图片	应用项目	图片
烟台南山世纪华府		烟台国际博览中心	
烟台凤凰山庄		烟台东海岸书香府邸	
烟台上海滩花园		烟台中铁逸都	

应用项目	图片	应用项目	图片
烟台南山丽景		烟台大悦城工程	
烟台世茂海湾1号		烟台魁星楼隧道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		烟台黄金顶隧道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1	生产部	主要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生产管理规范、各种生产计划,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综合平衡生产能力,完成生产计划衔接,组织执行生产操作规程等。
2	销售部	主要负责收集和分析有关市场信息,拟定公司的营销计划、销售策略,开发销售客户,完成公司年度营销计划;按照客户要求编制《订货单》;建立公司主要顾客的名录表和顾客反馈信息渠道,进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调查,并负责客户投诉处理。
3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应用和开发,收集有关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公司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编制生产所需的工艺文件,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标识及可追溯性的控制,负责做好生产所需原材料及成品的检验。
4	原材料加工部	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经过破碎分解加工成可用的原材料。
5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制订及实施,编制财务报告和财务计划,负责财务预算、决算、成本、现金和资产管理,并参与公司的考核工作。
6	材料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材料采购,根据《采购计划单》实施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开发相关供应商,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依据混凝土需求,寻找选择水泥、粉料、砂、石、外加剂等关键物料资源,并列出《供应商名单》,提供给研发中心,做相关实验。协助研发中心考察物料源头的质量控制能力,并出具《供应商考核报告》并建立供方档案,进行询价,选定合适供应商,并负责采购合同签订;负责公司库房管理工作。
7	基建部	负责公司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确保各公司正常生产。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管理、施工管理、工程预算管理等。
8	后勤部	负责员工食堂管理等工作。
9	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人事、采购、接待、法律事务、办公车辆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拟定公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采购制度和车辆管理制度,并负责做好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等工作。
10	审计部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评价权,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内控审计、财务审计、合同审计、工程审计、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由销售部对公司和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和市场信息收集,根据市场信息和公司业务特点制定市场推广计划,开展竞争对手、消费倾向、产品开发的调研工作。根据市场推广情况和反馈信息,销售部具有针对性的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制定销售计划,并向生产部提供待生产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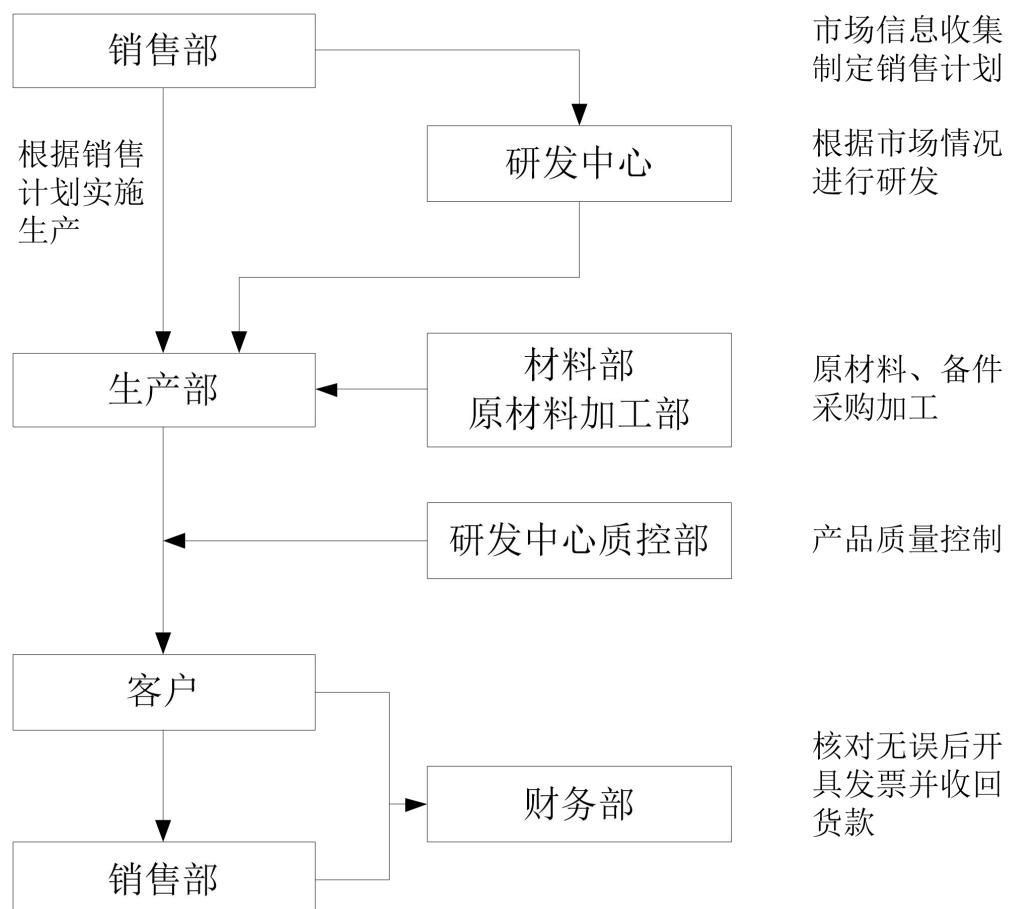
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选择和评价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备生产。

研发中心根据反馈的市场信息，结合公司采购生产情况，针对生产流程改进、生产技术升级等内容。进行专项研发，研发结果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中心同时参与原材料验收，并出具意见，同时负责生产设备的改造、保养、升级、维修，保障生产的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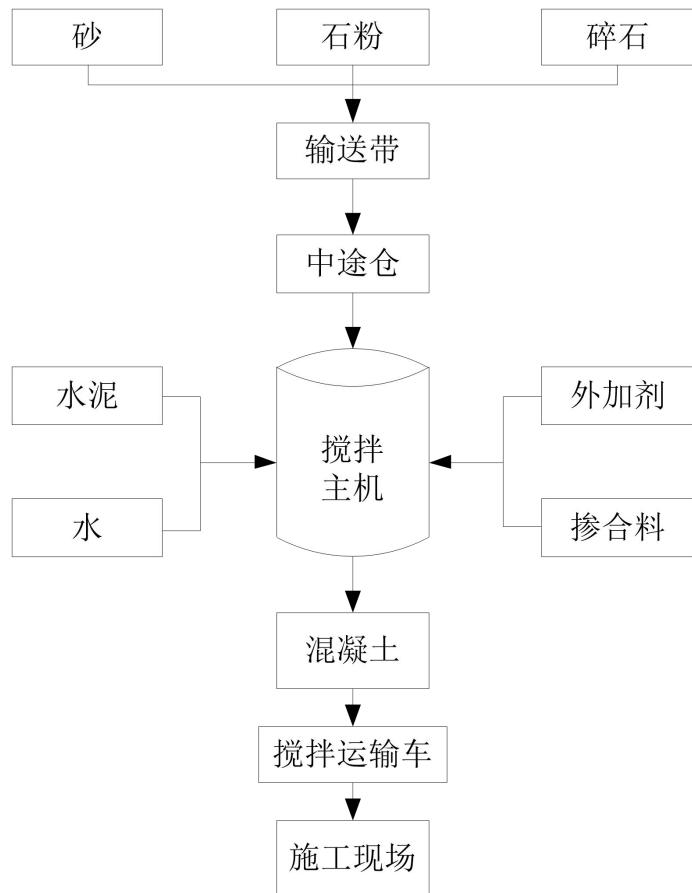
生产部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实施产品生产。

产成品经过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向最终客户发出产品，财务部根据商品发出情况及客户验收接收商品情况，开具发票，收回货款，确认应收款项并进行往来款项管理。

1、公司业务流程图



2、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大体积混凝土连续浇筑综合防裂技术

经过技术研发及试验准备，公司从原材料的选用、配合比的优化设计、水化热的计算、商品混凝土的供应协调、温度的检测、温差的控制等方面着手，成功完成了烟台市世茂海湾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方案，并取得了相关的技术经验。

近年来烟台地区建筑施工涉及大量的大体积混凝土施工项目，如高层楼房基础、大型设备基础、水利大坝等，大体积混凝土连续浇筑综合防裂技术在烟台地区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有助于公司以技术优势开拓当地市场。

2、超高层高强混凝土泵送技术

公司通过一系列实验，成功解决了超高泵送高强混凝土的技术难点。超高泵

送混凝土技术已成为高层建筑施工技术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并且成为一种发展趋势而受到各国工程界的重视。公司不断研究高强度等级混凝土的超高泵送技术，对于提高超高层建筑施工质量及施工效率具有相当的实用价值和经济意义。

3、尾矿及金矿废石综合利用技术

公司积极开展尾矿砂生产商品混凝土基础性研究以及尾矿砂在商品混凝土中的复配优化设计研究。根据得到的基础数据及研究成果，公司对复配细骨料商品混凝土的性能进行了大量试验，研究复配优化比例及其质量控制措施。经过近2年的试配及厂拌试验，公司的尾矿综合利用技术较为成熟。

公司将金矿废石进行破碎、筛分，制备符合质量要求的碎石和人工砂作为生产混凝土的骨料。既减少了金矿废石对环境的污染，实现了废石的资源化利用，又解决了混凝土行业资源紧缺的问题。经过长期试验论证，公司采用金矿废石制备的混凝土具有良好的工作性能与更高的抗压强度。此项技术已在烟台万达广场、烟台大悦城等众多工程中成功应用。

4、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再生骨料综合利用及整套技术

公司将社会上产生的混凝土制品类建筑垃圾进行回收，经破碎处理制成不同粒径的再生骨料。公司分别对粗再生骨料和细再生骨料进行分类研究，通过大量的试验验证，将再生骨料分强度、分施工部位、按照不同的比例用于再生骨料混凝土的生产，既取得较好的质量效果，又得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1月19日颁发的编号为D337038203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1年1月15日。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2015年11月25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02219475号），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2018年5月28日。此外，公司还持有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5年11月25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02210371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5月12日。

（三）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96,880.00
软件及其他		284,147.05
合计		3,881,027.05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属人	取得方式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取得时间	使用权期限	面积(㎡)
枫林环保	出让	烟国用（2014）第10378号	工业用地	2014/05/21	2051/05/26	14,483.00

（2）专利权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在申请的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钢筋混凝土表面防腐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33220.3	发明	2016/6/1
2	搅拌设备	201410807946.9	发明	2016/6/8
3	尾矿环保吸音板	201310475262.9	发明	2016/5/25
4	酸化后的绿蒙混层粘土	201410237828.9	发明	2016/6/8
5	酸化后的浮石	201410358752.5	发明	2016/6/8
6	一种锯式破碎机	201521062804.0	实用新型	2016/5/11
7	一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521064126.1	实用新型	2016/5/11
8	一种混凝土运输罐车接料斗	201521070641.0	实用新型	2016/5/11
9	一种带式压滤机	201620021698.X	实用新型	2016/6/22
10	一种分级水洗砂设备	201620021856.1	实用新型	2016/7/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1	一种粉料输送料仓	201521065177.6	实用新型	2016/5/11
12	一种简易混凝土搅拌机	201620023872.4	实用新型	2016/6/29
13	一种皮带式传送机	201521064092.6	实用新型	2016/5/11
14	一种混凝土生产用细砂回收机	201620018953.5	实用新型	2016/7/6
15	一种简易细砂回收机	201620021992.0	实用新型	2016/6/22
16	一种易调整圆锥破碎机	201620021761.X	实用新型	2016/7/6
17	一种混凝土生产用圆锥破碎机	201620028557.0	实用新型	2016/6/22
18	一种建筑专用带式压滤机	201620023871.X	实用新型	2016/6/22
19	一种水洗砂生产装置	201521070078.7	实用新型	2016/6/29
20	一种双向旋转工业搅拌设备	201520993981.4	实用新型	2016/5/18
21	一种工业用物料搅拌用反应釜	201520987479.2	实用新型	2016/5/18
22	一种旋转压滤式泥浆过滤装置	201520555376.9	实用新型	2016/6/8
23	一种中空结构物料搅拌粉碎装置	201521054561.6	实用新型	2016/6/1
24	一种可冷却式多重工业物料搅拌粉碎装置	201521054727.4	实用新型	2016/6/1
25	一种建筑用防粘接同步搅拌机	201520909806.2	实用新型	2016/6/1
26	一种建筑用混凝土自动输料装置	201620025991.3	实用新型	2016/6/29
27	一种环保垃圾收集回收车	201620037146.8	实用新型	2016/6/29
28	一种高效建筑浆料搅拌器	201620079485.2	实用新型	2016/6/29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027,680.77	5,735,440.12	44.03
机器设备	27,236,531.92	13,237,213.36	48.60
运输设备	40,976,965.66	19,596,307.14	47.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1,846.48	677,906.57	41.29
合计	82,883,024.83	39,246,867.19	47.35

（1）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备注
1	枫林环保	烟房权证芝字第330739号	芝罘区机场路166号付1至付3、付5至付7号	8,436.47	原始取得

(2) 搅拌站生产线情况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5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5条混凝土生产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搅拌站	原值	净值	购入日期	取得方式	成新率
1#	1,261,836.91	63,091.85	2005/1/1	自购	5.00%
2#	1,203,094.70	60,154.73	2005/1/1	自购	5.00%
3#	1,156,773.44	76,154.22	2006/6/1	自购	6.58%
4#	2,976,778.94	455,199.04	2007/5/1	自购	15.29%
5#	1,647,903.70	434,634.56	2008/7/1	自购	26.38%

(3) 破碎生产线情况

公司自行设计、研发和建造了2条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破碎生产线，用来生产再生骨料，以其作为公司产品的原料使用。公司2条破碎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破碎生产线	原值	净值	投产日期	取得方式	成新率
1#	3,273,799.99	2,609,836.13	2015/4/7	自建	79.72%
2#	3,115,360.00	3,049,874.28	2016/3/31	自建	97.90%

(4) 公司车辆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车牌号码	车辆规格型号	登记日期	备注
1	枫林环保	鲁FHL092	小型普通客车	2012/10/16	购买取得
2	枫林环保	鲁F2610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0/8/16	购买取得
3	枫林环保	鲁F2570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0/8/16	购买取得
4	枫林环保	鲁FV360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3/25	购买取得
5	枫林环保	鲁F2617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0/8/16	购买取得
6	枫林环保	鲁FV511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6/5	购买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车牌号码	车辆规格型号	登记日期	备注
7	枫林环保	鲁 FV360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4/11	购买取得
8	枫林环保	鲁 F2819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1/3/28	购买取得
9	枫林环保	鲁 F2818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1/3/28	购买取得
10	枫林环保	鲁 F22025	重型专项作业车	2009/12/3	购买取得
11	枫林环保	鲁 F2813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1/3/28	购买取得
12	枫林环保	鲁 FV512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6/5	购买取得
13	枫林环保	鲁 FHL037	轻型普通货车	2012/3/29	购买取得
14	枫林环保	鲁 FV363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3/27	购买取得
15	枫林环保	鲁 FV320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4/11	购买取得
16	枫林环保	鲁 FV371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4/12	购买取得
17	枫林环保	鲁 FV3698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3/25	购买取得
18	枫林环保	鲁 FV363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3/25	购买取得
19	枫林环保	鲁 FV378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4/11	购买取得
20	枫林环保	鲁 FV369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3/25	购买取得
21	枫林环保	鲁 FV3618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3/25	购买取得
22	枫林环保	鲁 FV361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3/27	购买取得
23	枫林环保	鲁 FV369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3/25	购买取得
24	枫林环保	鲁 FV080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2/1/9	购买取得
25	枫林环保	鲁 FV082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2/1/9	购买取得
26	枫林环保	鲁 F2816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1/3/28	购买取得
27	枫林环保	鲁 FV36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3/25	购买取得
28	枫林环保	鲁 FV360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3/25	购买取得
29	枫林环保	鲁 F22205	重型专项作业车	2009/12/3	购买取得
30	枫林环保	鲁 F28028	重型专项作业车	2011/3/16	购买取得
31	枫林环保	鲁 F22231	重型专项作业车	2009/12/3	购买取得
32	枫林环保	鲁 F28099	重型专项作业车	2011/3/16	购买取得
33	枫林环保	鲁 FV371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4/12	购买取得
34	枫林环保	鲁 FV375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4/12	购买取得
35	枫林环保	鲁 FV183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2/6/13	购买取得
36	枫林环保	鲁 FV182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2/6/13	购买取得
37	枫林环保	鲁 F2617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0/8/16	购买取得
38	枫林环保	鲁 FFL021	轻型普通货车	2014/1/15	购买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车牌号码	车辆规格型号	登记日期	备注
39	枫林环保	鲁 F2106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09/8/4	购买取得
40	枫林环保	鲁 F2100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09/8/4	购买取得
41	枫林环保	鲁 F2103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09/8/4	购买取得
42	枫林环保	鲁 F2618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0/8/16	购买取得
43	枫林环保	鲁 F2612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0/8/16	购买取得
44	枫林环保	鲁 F2107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09/8/4	购买取得
45	枫林环保	鲁 F2106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09/8/4	购买取得
46	枫林环保	鲁 F2108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09/8/4	购买取得
47	枫林环保	鲁 F2103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09/8/4	购买取得
48	枫林环保	鲁 F2109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09/8/4	购买取得
49	枫林环保	鲁 F21018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09/8/4	购买取得
50	枫林环保	鲁 F2105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09/8/4	购买取得
51	枫林环保	鲁 FFL132	轻型普通货车	2014/1/15	购买取得
52	枫林环保	鲁 FFL093	轻型普通货车	2014/6/5	购买取得
53	枫林环保	鲁 FFL198	轻型厢式货车	2011/8/24	购买取得
54	枫林环保	鲁 F2818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1/3/28	购买取得
55	枫林环保	鲁 FV187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2/6/13	购买取得
56	枫林环保	鲁 FV162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2/6/13	购买取得
57	枫林环保	鲁 FV365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3/27	购买取得
58	枫林环保	鲁 FV372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4/11	购买取得
59	枫林环保	鲁 F22511	绿叶牌洒水车	2009/11/9	购买取得
60	枫林环保	鲁 FV371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3/4/12	购买取得
61	枫林环保	鲁 FV6750	重型专项作业车	2007/3/15	购买取得
62	枫林环保	鲁 FV9808	重型自卸货车	2014/12/29	购买取得
63	枫林环保	鲁 FV9869	重型自卸货车	2014/12/26	购买取得
64	枫林环保	鲁 FV9806	重型自卸货车	2014/12/20	购买取得
65	枫林环保	鲁 FV9889	重型自卸货车	2014/12/29	购买取得
66	枫林环保	鲁 FV9759	重型自卸货车	2015/2/6	购买取得
67	枫林环保	鲁 FV9818	重型自卸货车	2014/12/26	购买取得
68	枫林环保	鲁 FV9617	重型自卸货车	2015/2/6	购买取得
69	枫林环保	鲁 FV9887	重型自卸货车	2014/12/30	购买取得
70	枫林环保	鲁 FV9317	重型自卸货车	2014/12/23	购买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车牌号码	车辆规格型号	登记日期	备注
71	枫林环保	鲁 FV9697	重型自卸货车	2015/1/8	购买取得
72	枫林环保	鲁 FV9327	重型自卸货车	2014/12/23	购买取得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1 名，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50 岁以上	49	20
40-49 岁	76	31
30-39 岁	70	29
30 岁以下	46	20
合计	241	1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8
大专	33	14
大专以下	188	78
合计	241	100

(3) 按专业构成划分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生产人员	181	75
管理人员	30	13
销售人员	10	4
研发人员	20	8
合计	2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劳务派遣形式雇佣员工的情况。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吕英林、李丽。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吕英林：男，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关于吕英林的具体介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李丽：公司研发中心办公室负责人，女，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2005年就职于山东省香夼铅锌矿水泥厂化验室，从事生产控制、化学分析工作，曾担任化学分析组组长；2005年至2014年，就职于山东枫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验室，先后担任资料员、原材料检测员、实验室副主任、混凝土技术、质控主管；2014年至2015年9月就职于任山东枫林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办公室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枫林环保研发中心办公室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公司共有员工241人，其中已签订劳动合同236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5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中，公司为188名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企业职工工伤保险等五险。其他53人中有4人公司为其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承担了保险费，3人为退休员工返聘，44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剩余2人为临时工，公司为其办理了意外伤害险，公司未为其缴纳其他任何保险。

公司为178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有10名员工因自愿放弃而未给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混凝土	24,415,422.53	99.81	186,727,137.38	99.97	293,949,345.20	99.98
其他	47,398.39	0.19	61,865.89	0.03	70,905.03	0.02
合计	24,462,820.92	100.00	186,789,003.27	100.00	294,020,250.23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建筑公司以及房地产开发公司，目标客户非常明确。

1、2016年1-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烟台飞龙建筑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232,420.65	13.21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443,509.60	9.99
3	烟台市万光建筑有限公司	2,384,157.20	9.75
4	烟台环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3,559.00	7.66
5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584,600.00	6.48
合计		11,518,246.45	47.09

2、2015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烟台市城新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14,710,040.50	7.88
2	上海名华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11,536,205.80	6.18
3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76,507.50	5.88
4	福建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58,123.45	4.96
5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	9,098,373.50	4.87
合计		55,579,250.75	29.77

3、2014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3,735,379.39	14.87
2	烟台市城新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22,721,172.60	7.73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	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18,633,898.80	6.34
4	桦林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17,753,982.00	6.04
5	烟台飞龙建筑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782,605.10	5.37
	合计	118,627,037.89	40.35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除桦林置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吕英林之兄吕清波控制的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名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散装水泥、砂石料、矿粉、粉煤灰和外加剂。散装水泥、砂石料属于体积较大、单位价值不高的大宗原材料，公司根据非唯一供应商原则与多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广泛收集供应商信息，发掘同类产品的供货渠道，确保公司的采购价格能处于最优价位。由于产业链上游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并与合格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

1、2016 年 1-4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3,962,648.64	22.97
2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152,890.00	12.48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1,384,804.00	8.03
4	郑新生	1,000,000.00	5.80
5	烟台永森建材有限公司	777,036.00	4.50
	合计	9,277,378.64	53.78

2、2015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14,202,610.63	19.49
2	烟台宝桥锦宏水泥有限公司	7,750,134.85	10.64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	王孟阳	6,516,714.82	8.94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6,079,400.00	8.34
5	烟台圣林建材有限公司	5,450,000.00	7.48
	合计	39,998,860.30	54.89

3、2014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34,182,825.85	21.50
2	烟台宝桥锦宏水泥有限公司	18,643,137.72	11.72
3	王孟阳	14,249,782.16	8.96
4	烟台永森建材有限公司	12,602,938.97	7.93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10,756,500.00	6.76
	合计	90,435,184.70	56.87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内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期限或日期	金额	履行情况
1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2016.3.2-2017.3.2	20,084,848.75	正在履行
2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2015.1.1-2015.12.31	14,700,000.00	履行完毕
3	烟台宝桥锦宏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14.3.18-2015.3.18	以实际供货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烟台桦林物流有限公司	机制砂水洗及货物运输	2015.8.5-2018.8.5	以实际供货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烟台华健混凝土添加剂有限公司	减水剂	2015.12.17-2016.12.17	以实际供货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破碎机	2016.1.19	2,150,00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客户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且重大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期限或日期	金额	履行情况
1	烟台金桥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混凝土	2014.4.15-2015.4.15	870.00	履行完毕
2	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混凝土	2013.11-2014.11	1,900.00	履行完毕
3	徐州运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2015.4.29-2016.4.30	1,800.00	正在履行
4	桦林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混凝土	2014.3.16-2016.1.1	4,350.00	正在履行
5	烟台渤海置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	2014.8.15-2015.6.30	890.00	履行完毕
6	烟台城新中鲁置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	2014.2.20-2015.5.31	1,32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名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2014.2.25-2015.5	895.90	履行完毕
8	烟台海川建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	2015.5.4-2015.12.31	1,000.00	正在履行
9	烟台环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2015.3-2016.12	900.00	正在履行
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混凝土	2015.10.27	1,0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枫林有限	1,000	2014.04.18	2015.04.18	兴银烟借字2014-166号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枫林有限	2,000	2015.07.30	2016.07.29	LD1553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枫林有限	2,000	2015.08.06	2016.08.06	兴银烟借字2015-347号	正在履行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枫林有限	2,000	2015.07	2016.07	兴银烟借字2015-310号	履行完毕

4、土地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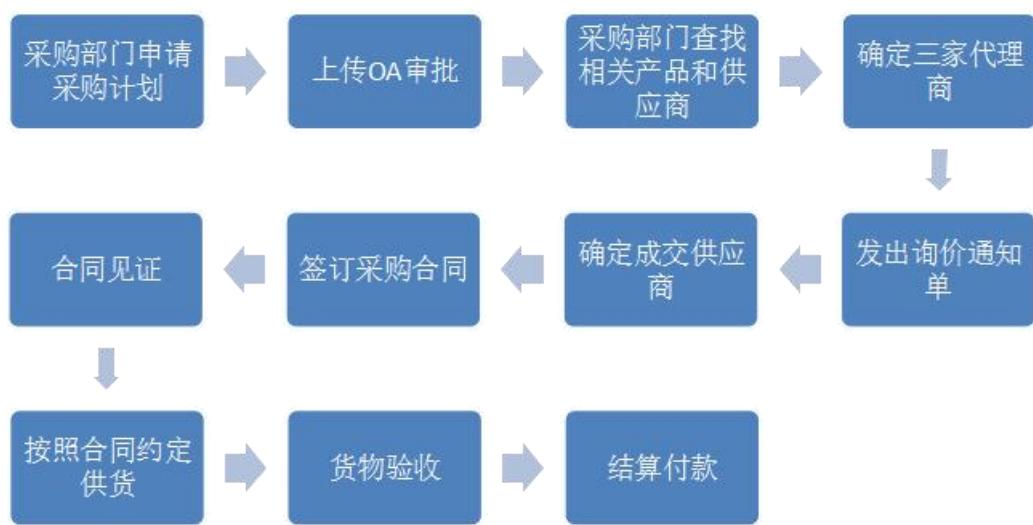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方	金额	合同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履行情况
1	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3.1.1-2023.1.1	烟国用（2014）第 10207 号 烟国用（2014）第 10283 号	正在履行

公司股东枫林集团将上述土地无偿租给公司，用于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及料场，面积共计约 30,000.00 平方米。双方约定，若租赁期满时枫林环保要求延长租赁期限，枫林集团无条件延长租期。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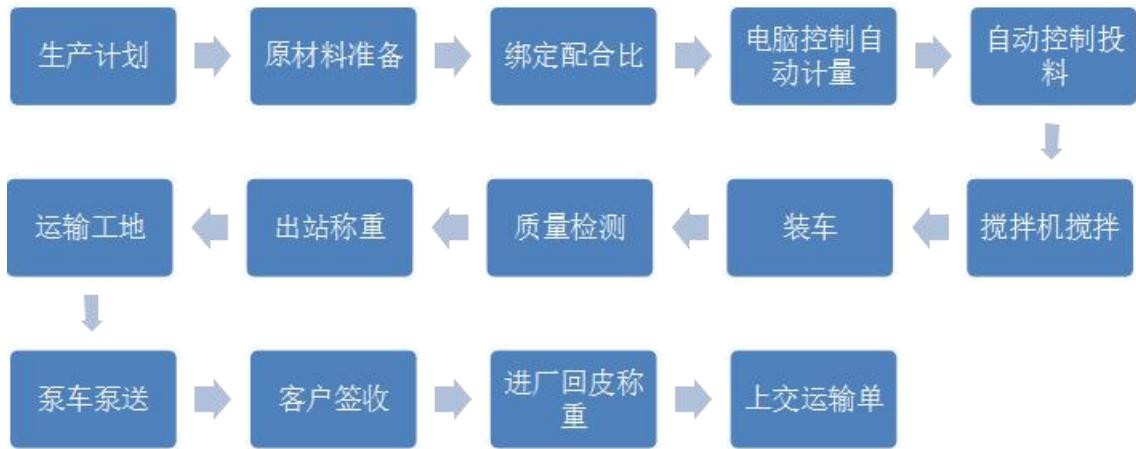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散装水泥、砂石料、矿粉、粉煤灰和外加剂。上述材料属于体积较大、单位价值不高的大宗原材料，公司根据非唯一供应商原则与多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广泛收集供应商信息，发掘同类产品的供货渠道，确保公司的采购价格能处于最优价位。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询价、品质比较、供应能力测评、就近供应的原则和方法等因素，由公司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同时公司将社会上产生的混凝土制品类建筑垃圾及隧道工程建筑、矿山治理工程废石料进行回收，经由公司对建筑垃圾的破碎处理，制成不同粒径的再生骨料，作为混凝土原料使用。



(二) 生产模式

商品混凝土具有即产即销、运输半径较短（一般在 50km 以内）的产品特点，公司完全按照订单化生产的方式组织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结合搅拌生产线、运输和泵送设备状况等因素统筹安排搅拌、运输和泵送等各个生产环节。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延伸到交货点，

并且直接参与到施工环节。生产管理部门在产品泵送前进行现场实地勘察，了解工程概况、施工现场的地理位置和特点，安排运输、泵送设备，产品生产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送达并泵送。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客户比较稳定、订单比较充足；公司获得订单后，由公司销售部根据公司《合同评审控制流程》，组织混凝土公司总经理及各部门经理应参加合同评审，保证所有的混凝土销售业务的风险性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合同评审过程确定公司产品能满足客户要求，然后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录入 ERP 系统，根据客户要求组织生产、运输和泵送。



(四) 研发模式

公司致力于混凝土材料及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与监控的应用研究开发工作。

公司经烟台市发改委、经信委批准成立混凝土绿色生产与发展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心下辖质量技术部、研发部、质检部、办公室。研发部每年初根据企业的年度发展目标和生产部、销售部反馈的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解决问题并升级方案。新技术研发首先要根据新技术开发规划制定立项报告，经过可行性评审，确认需求可行的情况下，对新技术开发进行立项，制定严格研发计划和预算控制，合理调配资源开展研发工作。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标准

（一）安全生产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结合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加强了员工安全教育并完善了安全设施，公司还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通过了 GB/T28001-2011idt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6 年 4 月 15 日，烟台市芝罘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

（二）环境保护

公司目前有 5 条生产线，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商品混凝土。公司产品生产对环境污染较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粉尘和噪声，另有少量废水。

1、公司环评和环保验收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 2005-46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审查同意混凝土加工生产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 L2010-04-00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审查同意石子加工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经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并同意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及石子加工项目建设，2015 年 5 月 15 日，烟台市环保局出具烟环评函 131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若枫林环保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处罚或任何追索，本公司/本人将对枫林环保损失作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目前公司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符合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的要求，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

2、公司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1) 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绿色生产管理制度，从管理上完善公司环保制度、增强环保意识，具体制度包括防噪声污染管理制度、污水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管理制度、资源利用管理制度、厂区环境管理制度等。

(2) 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选用的水泥、粉煤灰都是在密闭的仓筒中贮存，粉料罐采用高效除尘装置。搅拌主机、粉料称量斗等均采用密闭式布袋除尘，粉尘不外溢。原材料输送过程中，公司对传送带安装防尘罩降低粉尘污染。另外，公司采用现场定期洒水、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扬尘。

(3) 公司对于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封闭措施，减少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搅拌机和风机等加装隔音墙，粉料罐除尘器安装有减少噪音的隔离罩，同时加强保养和检修，采取这些措施后有效地降低了厂区噪音。

(4) 公司对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使用砂石分离机对污水进行分离，污水进入搅动池后作为混凝土生产的原料循环利用，废水也可作冲洗车辆及地面用水，这样废水实现了循环使用。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公司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9 日，烟台市芝罘区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遵

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公司已建立并有效运转粉尘和废水回收处理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相关处罚。依照烟台市排污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

（三）质量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与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有关的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各项标准，并于 2014 年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商品混凝土生产的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控制上执行的标准主要包括：

- A、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
- B、GB/T176-1996《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 C、GB8076-1997《混凝土外加剂》；
- D、GB50119-2003《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 E、GB/T18736-2002《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
- F、GB/T18046-2000《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
- H、GB1596-91《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 I、JC475-2004《混凝土防冻剂》；
- J、JC476-2001《混凝土膨胀剂》；
- K、JC/T3048-1998《混凝土和砂浆用天然沸石粉》；
- L、JGJ52-92《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 M、JGJ53-92《普通混凝土用砂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 N、GB/T14902-2003《预拌混凝土》；
- O、JGJ55-2000《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 P、GB/T50080-2002《混凝土拌合物性能实验方法标准》；
- Q、GBJ107-8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R、GB/T50081-2002《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实验方法标准》；

S、JGJ70-90《建筑砂浆基本性能实验方法》；

T、GB50204-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U、JGJ/T10-95《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由于公司质量控制标准严格、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16年4月18日，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任何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之“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材料，行业代码为11101110。

(2) 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① 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商品混凝土（即预拌混凝土）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单位、全国散装水泥办公室、各地散装水泥办公室。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及其各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

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检测实行资质管理。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申请生产商品混凝土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后颁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企业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生产经营商品混凝土。2014年11月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通知》，新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资质标准对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的技术人员等方面的要求有所提高，该标准实施后，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在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的有关标准后皆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全国散装水泥办公室成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初，目前机构设置在国家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是承担、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和发展工作的专门性部室。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CCPA）是中国建材联合会旗下的行业协会，成立于1986年，协会原名中国水泥制品工业协会，2007年初更名为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开始将预拌混凝土行业列入管理范围，并成立了预拌混凝土委员会。协会主要职能为承办政府部门委托本会办理的各项任务，开展行业调查，收集和积累行业基础资料，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提供依据；做好市场预测，沟通市场信息，为企业开拓市场服务，并以行规行约协调本行业会员间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的矛盾等。

随着商品混凝土行业的不断发展，生产企业数量的逐步增多，商品混凝土行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均成立了商品混凝土行业协会。各地商品混凝土协会以促进商品混凝土市场的规范和发展为宗旨，是商品混凝土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②行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水泥等加工生产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工程结构制品等。根据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该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与公司所属

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预拌混凝土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设部	1996年4月30日	对我国商品混凝土的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2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	2003年10月16日	北京等124个城市城区从2003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3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年3月29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5年3月1日	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5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和《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0月17日	强调要“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8年8月29日	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7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8月29日	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时间	相关内容
8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年7月20日	进一步加大预拌砂浆的禁现工作力度：“各级散装水泥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加强与工业、交通、环保、质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禁现工作。”
9	《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年9月13日	加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加大农村散装水泥推广力度。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1日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11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12日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2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工信部、住建部	2015年8月31日	支持利用尾矿、产业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机制砂石等。以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为重点，加强再生建材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提高固体废弃物消纳量和产品质量。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17日	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规范发展再制造。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14	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烟台市政府	2016年4月27日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回收，推进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以及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产品。推进煤矸石、矿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到2020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高到8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5%以上，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取水量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达到省目标要求。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时间	相关内容
15	《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16年6月23日	强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大力开发工业尾矿和建筑垃圾，形成梯级利用，替代天然砂石制造混凝土和建材制品。

(3) 行业发展的概况

混凝土是基本建筑材料，广泛运用于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商品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骨料（主要指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成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商品混凝土行业具有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的特征。

①国外商品混凝土发展现状

商品混凝土诞生于欧洲，1903年德国建成世界上第一个商品混凝土工厂，相对于现浇混凝土，具有节约原材料、降低能耗、提高施工速度、减少环境污染等优点，能带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并得到迅速发展。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年鉴》的有关数据，发达国家商品混凝土行业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其商品混凝土用量占整个混凝土总用量的80.00%以上，混凝土平均强度等级已达到40~50MPa，大量应用了C60、C80混凝土，最高已达到200MPa。受2008年房地产次贷危机及世界经济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近几年的商品混凝土产量增长趋缓甚至下降。

从商品混凝土的原料结构来看，在发达国家，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后的再生料已经广泛应用于回填、公路建设、道路及铁轨的垫层，在振动桩基、挡墙和边坡稳定等加固工程中也有应用。建筑垃圾中，80.00%以上的是废混凝土、废砖瓦、废装修材料等建筑材料，根据国外建筑废弃物再利用的经验，大致可以分为三个级别：

低级利用：将废弃混凝土破碎后作为建筑物基础垫层或道路基层，这是废弃混凝土最简单的利用方法，也是我国目前对废弃混凝土最常用的再生利用方法。

中级利用：将废弃混凝土破碎后生产混凝土砌块砖、铺道砖。

高级利用：将废弃混凝土破碎、筛分、分选、洁净后作为再生骨料、代替部分天然砂石骨料制作再生骨料混凝土。这是对废弃混凝土最有价值的处理方法，用再生骨料制作的再生混凝土是一种绿色环保混凝土。

目前，发达国家建筑垃圾最高利用率为 95.00%，德国和日本约为 90.00%。

②国内商品混凝土发展现状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快速发展。商品混凝土是混凝土行业的主力军，近年来的特大工程、重点工程、重要结构几乎都采用了商品混凝土，如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工程、公路和铁路交通、跨海大桥、核电、军工、港口、冶金等均为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在国民经济的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随着《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和《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出台后，混凝土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近年来，行业整体景气度伴随投资增速的放缓也趋于缓慢下行，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 164,131 万立方米，增长 2.10%，增速同比回落 9.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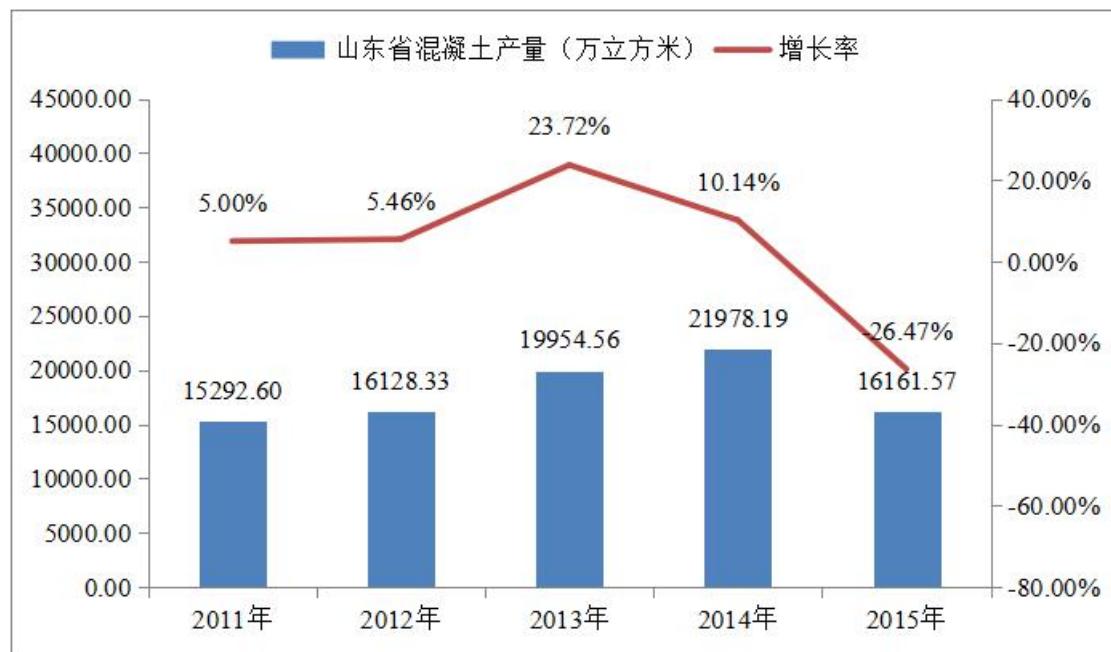
从商品混凝土原料结构来看，我国商品混凝土的原料主要为水泥、砂石等，对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循环利用较少，全国建筑垃圾加工厂数量也低于国际水平。我国建筑垃圾的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上世纪 70 年代~80 年代建造的房屋多是砖混结构，一般寿命 30~50 年左右，这些房屋寿命到期前必须拆除；二是城市建设、新城镇建设和城中村改造、建筑拆除、房屋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我国建筑垃圾产量巨大，且处置方式单一，部分建筑垃圾混在生活垃圾中被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混合填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不足 5.00%。

随着建筑垃圾资源化的推广，现在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建筑垃圾资源化，部分企业已经建立了固体废物再生利用生产线，由中国建筑废物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主持研发的北京元泰达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正式投产，拥有“建筑垃圾资源一体化”的工艺与装备。

③烟台市商品混凝土行业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山东省17地市有资质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约1,223家,较2013年增加了170家。2014年山东省商品混凝土总产量达21,978.19万立方米,同比增长10.14%,增速较2013年下滑14个百分点。其中,烟台市总产量为1,803.84万立方米,同比增长9.23%,增速较2013年下滑21个百分点。

2011年至2015年,山东省及烟台市的商品混凝土产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山东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2015年以来，我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经济运行总体上平稳，但是受房地产行业疲软，基础建设投资增速放缓等影响，全行业投资、生产和收入增长较2014年同期大幅放缓，均在历史低位徘徊。

2、市场需求分析

近年来，商品混凝土行业整体景气度伴随宏观经济疲软和投资增速的放缓也趋于缓慢下行。但是，随着我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以及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商品混凝土的环保性、高质量性、质量稳定性、可满足特殊需求、提高施工效率等优点逐步显现且被市场广泛认可。商品混凝土可以广泛应用于房地产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铁路、机场、水利设施等大型工程以及各种特种施工作业，其市场发展前景依然广阔。

（1）国内市场需求因素分析

①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

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2,000亿元，同比增长9.80%，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亿元，增长10.00%。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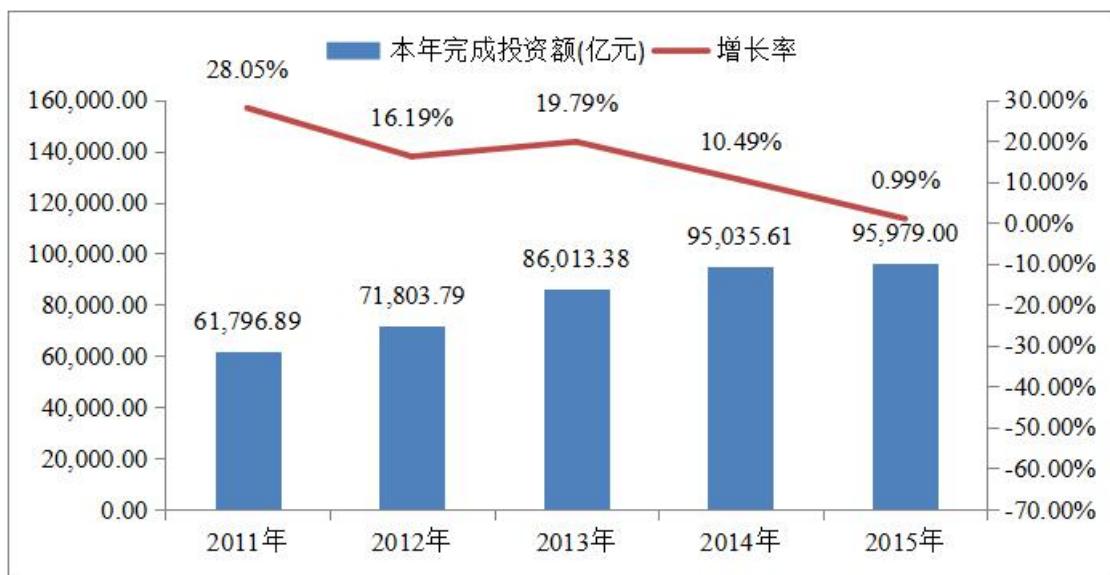
2015年，东部地区投资232,107亿元，比上年增长12.40%；中部地区投资143,118亿元，增长15.20%；西部地区投资140,416亿元，增长8.70%；东北地

区投资 40,806 亿元，下降 11.10%。

2015 年以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但受累于经济增长乏力，其整体增长势头有所趋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近期，随着央行“降准降息”、“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动、国家加大基础建设投资的力度、人民币汇率贬值等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未来经济形势向好，势必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

②房地产投资持续增长

多年来，我国房地产投资持续增加。下游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增长为混凝土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14 年，我国房地产投资 95,035.6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94%，2015 年房地产投资基本和 2014 年持平。近年来，我国房地产投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经济增长放缓及前期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房地产投资增速自 2010 年以来呈下滑态势，2014 年和 2015 年度新施工面积更是呈现负增长态势，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四季度以来，为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密集审批了大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仅 2015 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批复各地基础建设项目建设投资超过 8,800 亿元，涉及轨道交通、铁路、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工程、棚户区改造等，上述基础设施的有效投资，对稳定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产生积极影响。但是，2015 年上半年到位资金和新开工项目不足，仍然制约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的增长。自 2015 年第二季度开始，商品房和商品住宅销售额、销售面积同比增长由负转正，全国房地产用地供应环比亦由负转正，房地产市场在持续回暖之中稳步转型。房地产市场近期的积极变化，主要受益于 2014 年 9 月央行对首次置业和首次改善住房金融支持政策的加强，以及央行连续降息降准等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推动了房地产市场的回暖。进入 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有企稳迹象，一季度同比增长 6.2%，比上年同期加快 5.2 个百分点，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混凝土行业的温和回升。

③鼓励政策的推动，商品混凝土的普及率逐步提高

商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不仅取决于混凝土的市场需求，同时还取决于商品混凝土的普及率。

根据 2003 年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发改[2003]341 号），我国 124 个城市城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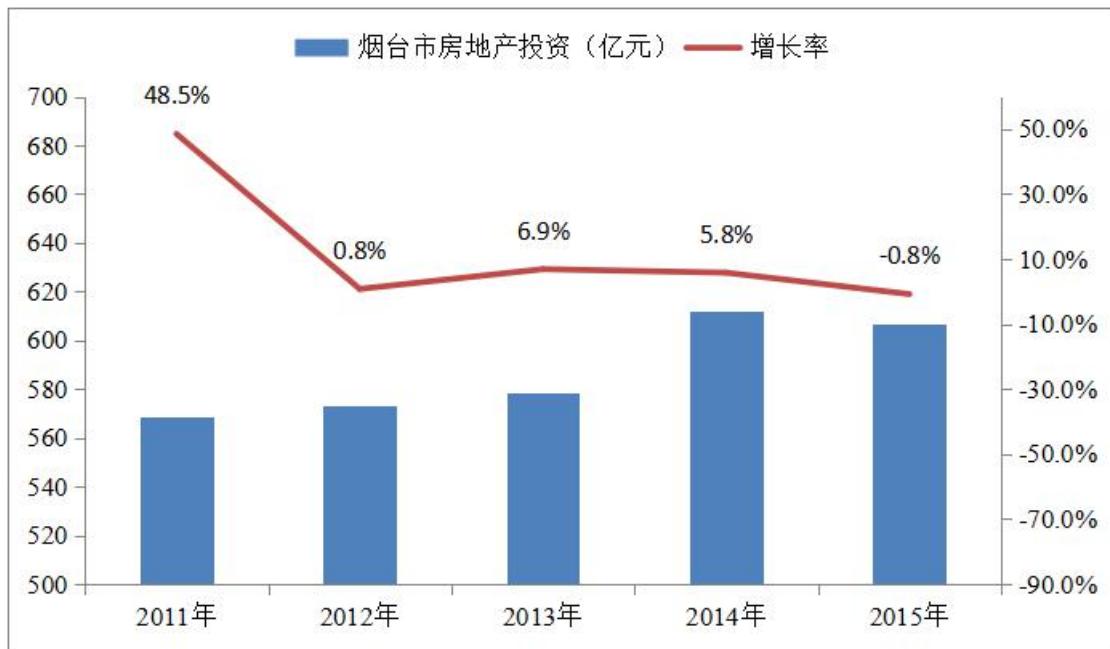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随着“禁现”工作的逐步推广，我国商品混凝土普及率正在逐步提高。但是由于我国商品混凝土起步较晚，全国 660 多个县级以上城市中，目前多数县级市仍未开始禁止现场搅拌，商品混凝土整体普及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的日益关注，全国“禁现”工作将会进一步深入开展，“禁现”范围也将会逐步扩大，商品混凝土的普及率将会进一步提高。使用商品混凝土与现场搅拌混凝土的价格差距，构成推行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阻力。对于建筑施工企业，一般情况下商品混凝土的采购价格会比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成本高约 60-80 元/立方米。但是建筑施工企业使用商品混凝土相比现场搅拌混凝土会节约如下费用：“混凝土垂直运输费”、“超层超高施工增加费”，因缩短工期节约的“脚手架、钢模板和塔吊使用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用”等，此外，使用商品混凝土还可以提高建筑施工企业的劳动生产效率，因缩短工期还可以带来投资效益。综合上述因素，建筑施工企业使用商品混凝土的综合成本甚至低于现场搅拌混凝土。考虑到未来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劳动力成本逐步提高、建筑物高度不断增加、施工工期要求不断缩短等因素，使用商品混凝土的综合经济效益将日益明显，因商品混凝土与现场搅拌混凝土的价格差距给推行商品混凝土带来的阻力将逐步减弱甚至消除。

（2）烟台市场需求因素分析

①烟台固定资产及房地产投资持续增长

2015 年，烟台市固定资产投资 4,667.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0%。房地产开发投资 607.06 亿元，比上年下降 0.80%，其中，住宅投资 458.12 亿元，增长 0.9%；办公楼投资 15.99 亿元，下降 16.5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94.10 亿元，增长 3.90%。近年来，烟台固定资产及房地产投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烟台市统计局

②烟台房地产政策的刺激作用

自 2014 年以来，烟台市房地产新开工项目减少和投资不足削弱了对下游水泥、混凝土等建材的需求。自 2015 年以来烟台市频频发力扩大基建投资，但因项目落地滞后效应及受资金制约因素影响，导致其对下游水泥、混凝土等建材产品当年的需求提振作用存在滞后效应。加之房地产市场持续疲软，各开发商存量房消化迟缓、对后续市场看低等因素，导致在建存量项目进展缓慢，新开工项目投资意愿不足，影响了对商品混凝土等建材产品的需求。

2015 年 4 月 28 日，烟台住建局、发改委等 14 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从减少行政审批手续、降低开发建设成本、鼓励货币化安置等 15 个方面入手，对行业转型升级、金融支持、优化商品房结构等多方面做了重要指导。同时，烟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相应调整了公积金贷款额度。烟台市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房地产行业的鼓励政策将有效刺激烟台当地刚需、改善型群体的购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另外，烟台市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2015 年度启动 55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棚户区共计 8,000 户。随着鼓励政策和基础建设投资的逐步落实以及投资带动效应的逐步显现，将有效推动烟台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进而有效缓解混凝土行业增长的下行压力。

3、行业发展趋势

过去几年，混凝土行业高速发展积累的许多深层次问题愈加凸显，诸如同质化无序竞争、产业集中度不高、创新驱动乏力、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等。混凝土行业面临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这必将打破原有进入门槛低、重复建设严重的粗放发展模式，目前来看，行业发展趋势已有迹可循：

一是行业格局由分散走向集中，传统以站为单位的中小商品混凝土企业生存的空间已被大幅压缩，业内规模企业的兼并收购正在加速，消除恶性竞争，建立良性产业生态，实现共赢，混凝土行业本身发展速度也趋向于适度增长。

二是行业发展方式从能耗型向绿色化转变。绿色发展是国家政策的主导方向。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意见》中明确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工信部和住建部联合颁布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要求以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等需求为牵引，以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为主要目的，以绿色生产和应用突出问题为导向，实现建材工业和建筑业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和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强化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能满足绿色建筑、节能建筑要求，满足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工业利废、绿色生产等产业政策导向，满足生态环境、美化城市等集功能和装饰性一体的新型混凝土制品将成为行业新的发展方向。

三是行业竞争从同质化的价格竞争走向差异化的技术竞争。不管是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海绵城市建设，还是铁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亦或是绿色产品的开发、资源的循环利用，高技术水平、高附加值混凝土产品和技术的开发与运用，将成为企业核心竞争优势。以混凝土产业为核心，向上下游产业拓展，形成了贯穿资源开发—生产—运输—服务—检测的产业链，业务覆盖水泥、矿山、外加剂、物流、研发、检测、建筑工业化、资源综合利用等多个领域，进一步打造以混凝土产业为核心的建筑工业化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将成为行业内的新生态。

4、行业产业链分析

混凝土行业的上游是原材料行业，主要包括散装水泥、砂石料、矿粉、粉煤灰、外加剂、水电和燃料等，下游是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各种基础设施建设。

（1）上游行业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上游行业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混凝土产品的成本，生产要素价格的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到产品的利润。

水泥作为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其供应的稳定对本行业至关重要，水泥价格波动对本行业影响较大；我国是世界最大水泥生产国，水泥行业竞争充分且供应稳定。

另外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垃圾产量将达到15亿吨，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将达150亿吨，我国对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式始终是堆放、填埋和回填，建筑垃圾利用率不到5%，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不足30%，而欧美发达国家利用率已经达到90%以上。未来几年，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新建建筑、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快速增加，建筑垃圾排放量也会越来越大。建筑垃圾的处理难度越来越大，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成为建筑垃圾处理的最优方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商品混凝土也将成为吸纳城市垃圾的重要力量。

（2）下游行业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不同领域的市场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和价格，可以推动混凝土产品的技术进步和混凝土行业的优胜劣汰；对于高端产品的需求将催生一批技术水平先进、混凝土产品品质优良的企业。

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公司多项业务规模的增长。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促进了我国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铁路工程及桥梁、港口等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依赖于上述几大行业的发展。同时，混凝土外加剂有利于提高混凝土性能，减少水泥使用，商品混凝土有利于环境保护，节约水泥、木材等，这些都符合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国家战略，促进了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并带动了下游产业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业务与下游产业关系密切。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商品混凝土是一种特殊产品，其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在混凝土浇筑 28 天后才能检测鉴定。因此，为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商品混凝土的质量必须做到事前控制。商品混凝土的这一特性决定了它的质量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这对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首先，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核心的技术是原材料配合比技术，由于各区域市场原材料品质差异很大，科学的配合比必须以长期大量实验和施工所积累的经验为基础，根据长期生产过程中形成的配合比技术规范和数据积累进行试配验证，并根据建筑工程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调整各参数比例，最终才能形成最佳的配合比。而利用废弃建筑垃圾、尾矿等生产商品混凝土则对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随着建筑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高层建筑的增多，对商品混凝土的性能和质量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数据积累才能满足客户的施工需要、保证产品的质量，这就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2) 生产管理经验壁垒

商品混凝土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商品混凝土企业需要有较高的生产管理能力。一方面，在集中搅拌、分散运输的生产经营模式下，搅拌、运输和泵送各环节需要紧密协调；另一方面，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经营与建筑施工紧密联系，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安排与建筑施工进度需要协调一致。这些都要求商品混凝土企业具有较强的生产运营协调管理能力。一般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企业对生产运营的计划安排、搅拌车辆的运输调度、配合比的设计、产品质量的控制等多个方面均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达到较为理想的运营状态，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生产管理经验壁垒。

(3) 资质壁垒

我国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生产商品混凝土企业必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

专业企业资质。而取得相应资质需要满足一定的企业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这就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生产资质壁垒。

(4) 专业人才壁垒

商品混凝土业务的特点决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需要很强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生产管理能力是在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中才能逐渐积累起来的，因此，一支由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团队是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最重要的资源。而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起步较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都十分匮乏，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组建一支专业的人才团队存在困难。

(5) 品牌及销售渠道壁垒

首先，作为商品混凝土的需求方，建筑施工企业最关心的是商品混凝土企业及时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和混凝土的质量，这两点事关施工进度和建筑质量，但这两个方面都不能依靠事后检验，因此，建筑施工企业必然会倾向于选择过往在这两个方面表现优异的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品牌对于争取客户有重要意义，新进入者面临明显的品牌壁垒；其次，大型施工单位一般与固定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以保证商品混凝土供应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客观上施工单位对原有商品混凝土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存度，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进入壁垒；最后，商品混凝土行业的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商品混凝土企业一般同时与多家建筑施工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进而形成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建立自己的销售渠道存在一定困难。

(6) 资金壁垒

2015年1月1日新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企业净资产2,500.00万以上的企业预拌混凝土的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此外，由于建筑行业的经营特点，商品混凝土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这也要求企业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运营资金维持日常的生产经营。以一座设计产能为60万立方米/年（最高达产率按照80%计算）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为例，购置土地及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5,000万元，营运资金需求一般也不少于2,000万元。大量的资金需求构成了进入

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二）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的竞争格局

由于商品混凝土具有易凝结、高运输成本的产品特性，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 2 小时左右，运输半径约为 50.00 公里，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主要表现为区域性竞争。

定制化的产品、间歇式的生产方式、有限的销售半径、高时效的工程施工，这些特点注定预拌混凝土产能配置就会“过剩”。受此影响，很多混凝土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和扩大生产规模来达到规模化效应，通过规模采购来增强议价能力，减少生产成本，提升竞争能力。

由于水泥行业严重过剩，很多水泥厂家也开始大规模进军混凝土行业，不断扩大混凝土业务，混凝土业务甚至已经成为部分水泥企业的主营业务。随着混凝土行业的兼并重组和水泥企业延伸产业链进入到混凝土行业，必将会使混凝土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改变混凝土行业的原有格局，同时也会使行业更加规范、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进而提升整个行业竞争力，加速商品混凝土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步伐。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烟台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

烟台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盛泉西路 9 号，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营业范围：预拌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木材、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烟台市莱山区、高新区。

（2）山东格瑞特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东格瑞特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开发区古现办事处东村，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营业范围：生产、批发、零售：混凝土、混

凝土预制构件、轻质砖、水泥隔墙；混凝土机械化施工；废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烟台市开发区、福山区、芝罘区西北部。

（三）影响行业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

近些年来房地产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整体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商品混凝土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鉴于我国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相比发达国家城市化水平也处于较低水平，未来若干年内，伴随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的持续推进，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仍会持续增长，商品混凝土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北京等 124 个城市城区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自国家开始实行“禁现”政策以来，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迅速发展，近年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实施范围开始从大城市向中小城镇推进，从城区向郊区推进。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对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另外，国家倡导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利用废渣从事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退税比例 70%的优惠政策。

（3）我国节能减排目标带来的发展机遇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意见》提出节能环保产业的主要目标：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0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意见》对绿色建筑提出明确要求。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 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00%，大力发展战略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同时，我国政府承诺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2005年下降40.00%-45.00%，节能提高能效的贡献率要达到85.00%以上，这给节能减排工作带来巨大挑战。我国现有建筑绝大部分属于高能耗建筑，每建造1平方米房屋要释放1.8 吨二氧化碳，而商品混凝土具有良好的节能减排效应，与现场搅拌混凝土相比，商品混凝土集中搅拌，可节约水泥10.00%，而且能使现场散堆放等造成的砂石损失减少5.00%-7.00%。因此大力推广商品混凝土对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这也为商品混凝土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逐步加剧

由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工艺已日臻成熟，局部地区产能盲目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在商品混凝土生产领域，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已出现向本行业渗透的现象，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面临来自多方的竞争压力。

（2）固定资产投资存在增速下降的风险

从全国范围来看，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恢复性增长，以基础设施、房地产投资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加剧了我国经济趋热风险。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回落，商品混凝土行业的总体需求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优势

据有关数据显示，我国建筑垃圾的数量已占到城市垃圾总量的30.00%-40.00%。我国每年建筑垃圾的产量还没有权威的统计数字，估计其数值要达到几十亿吨。如此巨量的建筑垃圾，绝大部分未经任何处理，便被建筑施工单位运往郊外或乡村，采用露天堆放或掩埋的方式进行处理。这种传统的处理方法不仅耗用了大量的耕地及垃圾清运等建设经费，而且给环境治理造成了很大的压力。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已把城市建筑

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作为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之一。世界各国都纷纷对建筑废弃物的再生利用进行研究，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再生混凝土的研究。

随着烟台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高速发展，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出量也在快速增长。据统计，烟台每年产生约400.00-500.00万吨建筑垃圾。实践证明，每百万吨垃圾，平均埋深10米需占地100亩，按此计算烟台市因建筑垃圾填埋每年需占地400-500亩，极大地浪费了耕地资源。建筑垃圾大量产生，处置空间却日益减小。烟台市每年产生的建筑垃圾大部分采取掩埋的传统方式来处理，施工单位运往郊外或乡村，采用露天堆放或填埋的方式，耗用大量的征用土地费、垃圾清运等建设经费。同时，清运和堆放过程中的遗撒和粉尘、灰砂飞扬等问题又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每年因处理建筑垃圾烟台市政府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清理。

针对上述建筑垃圾产生的问题，公司于2014年对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制品经过破碎产生的粗骨料和细骨料的相关技术指标进行检测，如吸水率、压碎指标值、颗粒级配、细度模数等指标，经检测以上影响混凝土质量的主要指标均满足普通混凝土相关性能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进行了大量的配合比设计及交叉试配，掌握了相关的技术经验。公司将社会上产生的混凝土制品类建筑垃圾进行回收，经由公司对建筑垃圾的破碎处理，制成不同粒径的再生骨料。公司进一步对粗再生骨料和细再生骨料进行分类研究，通过大量的试验验证和数据支持，将生产的再生骨料分强度、分施工部位、按照不同的比例用于再生骨料混凝土的生产，取得了比较好的质量效果，同时也得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此外，烟台市的矿产资源十分丰富，金矿废石、黄金尾矿、铁尾矿的储量较大，但由于缺少大江、大河，河砂等优质砂资源却十分贫乏。随着我国基础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混凝土产量逐年增加，对砂石的需求量也在逐年增加。传统粗骨料的大量使用，加剧了对山体环境的破坏。研究和应用尾矿、金矿废石等废弃资源进行混凝土的生产，不仅可以保证混凝土的有效供应，还可以减少尾矿库的安全隐患及缓解金矿废石对环境造成压力，保护生态环境。公司积极开展尾矿砂生产商品混凝土基础性研究以及尾矿砂在商品混凝土中的复配优化设计研究。根据得到的基础数据及研究结果，公司对复配细骨料商品混凝土的性能进行了大

量试验，研究复配优化比例及其质量控制措施。经过近2年的试配及厂拌试验，公司的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已相当成熟。同时，公司将金矿废石进行破碎、筛分，制备符合质量要求的碎石和人工砂作为生产混凝土的骨料。经过长期试验论证，公司采用金矿废石制备的混凝土具有良好的工作性能与更高的抗压强度。此项技术已在烟台万达广场、烟台大悦城等众多工程中成功应用。

上述技术的推广运用大幅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改善了产品的性能，同时亦缓解了建筑垃圾及尾矿对环境造成压力，保护了生态环境，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经验和管理优势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经营包括搅拌、运输和泵送多个环节，涉及大量移动设备的调配，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生产管理能力和移动设备的调度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施工企业的浇注施工紧密衔接，因此还要求商品混凝土企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协调和配合的经验。公司在十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培养和积累了大量的专业管理人才，已形成一套具有较高效率的管理体系，公司的管理能力在烟台市处于领先水平。相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在这一方面公司具有明显的优势。

（3）研发优势

为提高工程质量，加快企业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效益，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公司的研发中心为烟台市发改委、烟台市经信局批准的混凝土绿色生产与发展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两个市级技术中心。公司投资购进了多种先进的高性能混凝土研发设备，包括混凝土碳化试验箱、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智能真空保水机、NEL 法氯离子扩散系数快速测定仪、快速冻融试验机(水冻)、混凝土透气性测定仪、动弹性模量测定仪、非接触型混凝土收缩膨胀仪、混凝土徐变仪、水胶比测定仪等。同时，公司与烟台大学土木学院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并聘请烟台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原院长、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结构工程实验室主任周新刚教授为研发中心的首席科学家。

依托公司研发中心的技术研发力量，公司在烟台市率先解决了 150 米一次超高泵送、4 米厚大体积混凝土连续浇筑施工、C80 高强混凝土的工程应用等一系

列重大工程关键技术难题，并率先建设了再生骨料及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成套生产线。公司对骨料优化混配、尾矿的综合利用、商品混凝土质量控制及一致性检验等方面都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开发了骨料混配及混凝土配合比优化设计系统，建立了数据实时采集与统计的质量监控与管理系统，并初步建立和完善了WMMG、MWG、WMM等多系列的综合利用机制砂、尾矿砂、再生骨料等为粗细骨料的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数据库。

公司研发中心将继续通过加强高性能混凝土应用基础研究，推广混凝土生产和应用先进技术，加强混凝土质量控制与监控，推动混凝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建筑现代化水平，实现绿色生产与发展。

（4）品牌优势

本公司是烟台市成立时间较早的商品混凝土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在资金、规模、技术、产品品种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公司成立以来，在烟台完成了很多混凝土施工项目，承担了多项重点大型工程商品混凝土的供应任务，其中包括：烟台万达广场、振华国际广场、烟台国际博览中心、烟台世茂海湾壹号、烟台红星美凯龙、凤凰山庄、魁星楼隧道工程、黄金顶隧道工程、胜利路隧道南延工程、烟台大悦城、毓璜顶片区改造工程、阳光100工程等。公司所参与的多项工程获得过各级建筑施工奖项，公司产品在烟台市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的品牌优势显著，在对商品混凝土质量要求较高并且不能事先检验的情况下，品牌优势对于获取客户具有重要作用。

2、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存在的竞争劣势主要为人才、资金和技术创新方面不足。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发展，然而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其回款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商品混凝土行业生产销售的区域性特点，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发展，如果要在其他区域布点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发展资金不足成为公司目前最突出的竞争劣势。

针对此问题，公司首先加强内控，科学设立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建立采购询价制度，严格控制企业经营成本，其次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增强研发、扩大产能、拓宽营销渠道的目的。在借助资本市场融资的过程中，公司拟先通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待挂牌之后可以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

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行业状况

近年来，商品混凝土行业整体景气度伴随宏观经济疲软和投资增速的放缓也趋于缓慢下行。但是，随着我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以及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商品混凝土的环保性、高质量性、质量稳定性、可满足特殊需求、提高施工效率等优点逐步显现且被市场广泛认可。商品混凝土可以广泛应用于房地产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铁路、机场、水利设施等大型工程以及各种特种施工作业，其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二）市场前景

商品混凝土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50 公里，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省烟台市。烟台市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政策有效促进了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增长。2015 年 4 月 28 日，烟台住建局、发改委等 14 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从减少行政审批手续、降低开发建设成本、鼓励货币化安置等 15 个方面入手，对行业转型升级、金融支持、优化商品房结构等多方面做了重要指导。同时，烟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相应调整了公积金贷款额度。烟台市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房地产行业的鼓励政策将有效刺激烟台当地刚需、改善型群体的购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另外，烟台市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按照计划，2015 年度启动了 55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棚户区共计 8,000 户。随着鼓励政策和基础建设投资的逐步落实以及投资带动效应的逐步显现，将有效推动烟台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进而有效缓解混凝土行业增长的下行压力。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相比烟台市其他混凝土公司具有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品牌优势等优势。

公司针对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制品经过破碎产生的粗骨料和细骨料的相关

技术指标进行检测，如吸水率、压碎指标值、颗粒级配、细度模数等指标，经检测以上影响混凝土质量的主要指标均满足普通混凝土相关性能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进行了大量的配合比设计及交叉试配，亦掌握了相关的技术经验。公司将社会上产生的混凝土制品类建筑垃圾进行回收，经由公司对建筑垃圾的破碎处理，制成不同粒径的再生骨料。公司分别对粗再生骨料和细再生骨料进行分类研究，通过大量的试验验证和数据支持，将生产的再生骨料分强度、分施工部位并按照不同的比例用于再生骨料混凝土的生产，保证了比较好的质量效果，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提高工程质量，加快企业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效益，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公司的研发中心为烟台市发改委、烟台市经信局批准的混凝土绿色生产与发展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两个市级技术中心。依托公司研发中心的技术研发力量，公司在烟台市率先解决了 150 米一次超高泵送、4 米厚大体积混凝土连续浇筑施工、C80 高强混凝土的工程应用等一系列重大工程关键技术难题，并率先建设了再生骨料及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成套生产线。公司对骨料优化混配、尾矿的综合利用、商品混凝土质量控制及一致性检验等方面都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开发了骨料混配及混凝土配合比优化设计系统，建立了数据实时采集与统计的质量监控与管理系统，并初步建立和完善了 WMMG、MWG、WMM 等多系列的综合利用机制砂、尾矿砂、再生骨料等为粗细骨料的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数据库。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的日益成熟，截止本审核意见回复日，公司共取得了 5 项发明专利和 23 项实用新型，具体明细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专利权”

公司成立以来，在烟台完成了多个混凝土施工项目，承担了多项重点大型工程商品混凝土的供应任务，主要包括：烟台天鸿凯旋城、烟台万达广场、振华国际广场、马山寨海景豪庭、烟台国际博览中心、烟台世茂海湾壹号、烟台红星美凯龙、南山世纪华府、桦林颐和苑、凤凰山庄、南山丽景、魁星楼隧道工程、黄金顶隧道工程、胜利路隧道南延工程、烟台大悦城、毓璜顶片区改造工程、阳光 100 工程等。公司所参与的多项工程获得过各级建筑施工奖项，公司产品在烟台市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综合公司以上自身竞争优势，公司在烟台市商品混凝土市场获取订单、控制

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四) 公司的经营状况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62,820.92 元 186,789,003.27 元、294,020,250.23 元。相比 2014 年度，公司在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确实出现较大波动，除了受宏观经济疲软和投资增速的放缓的影响外，主要还受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据统计，公司在 2015 年度签订的至今仍未销售完成的销售合同中待销售商品混凝土 369,940.00 方，预计完成销售可确认收入 104,169,950.00 元。2016 年 1-6 月签订的销售合同预计销售量为 356,763.00 方，预计完成销售可确认收入 89,190,750.00 元。从公司过往销售经验来看尚未完成销售合同废止的可能性极低，可以预期公司最终有较大可能执行完上述合同并实现相应的营业收入。

(五) 公司的财务风险

营运能力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之“1、营运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详见偿债能力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之“3、盈利能力分析”、现金流量分析详见偿债能力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在合理范围之类，且呈现向好趋势，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财务风险。

(六) 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一章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分别对公司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存在的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做了详细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也做了相关规定。公司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他方面均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关于公司更名为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八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
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4 日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5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6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3 日
7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8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

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负责制定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程序进行了规范。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英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涛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马正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15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2月16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15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4月4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4月16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6年5月5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7月6日

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做了具体的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牟春梅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 21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免去牟春梅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张伟为任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5 月 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1 日

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应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制定了《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的治理架构基本符合《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并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就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治理较为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等，健全了内控制度。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内部审计制度能够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枫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枫林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股份公司继承，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未进行任何资产或负债的剥离，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下设销售部、财务部、生产部、研发中心、材料部、综合办公室等。上述部门在职能、人员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人员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选聘，发行人依据相应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财务独立情况

1、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现有财务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2、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4、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住所	主要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	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及咨询，房屋出租。	吕英林持股 84.6%、牟春梅持股 15.4%，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913706020604022390
西双版纳枫林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丽水景苑二区 4-45 栋 02 号	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红木家具、农副产品销售。	吕英林持股 95%，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532800100032447
云南枫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2,000	景洪工业园区办公楼 206 室	进口原木、家具、大板、根雕、木制工艺品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吕英林持股 100%，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532800100066893
山东枫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5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魁玉路 162 号	木材、木制工艺品、木制家具销售。	牟春梅持股 49%，枫林集团持股 51%，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370602200110196
烟台枫林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2,000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	销售：木材、工艺品、家具；加工制作：木制品、木制家具，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吕英林持股 49%，枫林集团持股 51%，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370684200008697
烟台市新亚物资服务有限公司	50	烟台市下曲家四街 96 号	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的项目除外），土石方挖掘（凭法定资质从事经营），房屋出租。	吕英林持股 49%，枫林集团持股 51%，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37060228002087
烟台枫林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政府驻地	小麦、玉米、牧草的种植、销售。	枫林集团持有 100% 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370611200029586
烟台枫林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850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	文化艺术咨询、会议服务。	枫林集团持有 100% 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370602200110188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住所	主要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烟台市枫林公益基金会	3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99-2	奖学助困；扶助孤老弱势群体。	原始基金数额 300 万元，来源于枫林集团自筹的资金，现法定代表人为牟春梅	鲁基证字第 000055 号
CHINESE ELEMENTS FURNITURE SHOP	--	1/247 WATTLETREE ROAD Malvern VIC 3144 Australia	销售中国元素的特产及工艺品	牟春梅持股 100%	155343098
烟台市枫林众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3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回尧机场路 166 号	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投资	吕英林持股 95%，牟春梅持股 5%	91370600MA3C4QFR2R
烟台市枫林聚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4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回尧机场路 166 号	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投资	吕英林持股 95%，牟春梅持股 5%	91370600MA3C4QFD80
烟台圣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	环保工程施工，环境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利用（不含危险废物治理），海底工程、作业管理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海洋环境保护服务	吕英林持股 95%，崔建斌持股 5%	91370602MA3C67PH3K
烟台圣林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	学前儿童教育咨询	吕英林持股 99%，崔建斌持股 1%	91370600MA3C6C1G66

4、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住所	主要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桦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芝罘区机场路 198-8 号	建筑、安装、装潢、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	吕清波持股 80%，王衍玲持股 20%	370602228005411
烟台桦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芝罘区黄务办事处付居委会驻地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桦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桦林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370602200023513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住所	主要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烟台桦林盛弘置业有限公司	1,000	莱山区初家办事处谢家村中街	房地产开发经营	桦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马红光持股 39%，慈吉友持股 10%	370613200015825
烟台桦林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芝罘区机场路 199-2 号	建设工程的管理，咨询服务	桦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孙长春持股 30%	370602200124578
四川德阳桦林桐辉文化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街 29 号（武圣宫）	对孝泉镇旅游项目进行投资开发，会议、展览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桦林置业有限持股 76%，李忠智持股 10%，杜亚倩持股 6%，王焕昌持股 4%，陈云峰持股 4%	510600000096428
肇庆市桦林桐辉文化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肇庆市鼎湖新区新城 33 区桂香园别墅 107 幢	旅游项目投资	王衍玲持股 70%，叶军股 25%，杜亚倩持股 5%	441203000012884
烟台国际汽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00	芝罘区机场路 199-2 号	汽车展厅租赁；物业管理	吕清波持股 50%，王海持股 50%	370602200025507
烟台汤姆森特酒业有限公司	1,600	芝罘区宁海路 96 号附 2 至附 6 号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吕双全持股 96.88%，王衍玲持股 3.12%	370602200049090
烟台新越物流有限公司	260 (万加元)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广场南路 6 号	葡萄酒、家具的仓储、配载、装卸及相关配套服务。	加拿大桦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0600400033374
桦林置业有限公司	5,000	芝罘区世回尧路 28 号	房地产开发；房屋及场地租赁。	桦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吕清波持股 49%，王衍玲持股 1%	370602228014419
烟台德汇典当有限公司	5,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世回尧机场路 215 号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桦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桦林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汤姆森特持股 14%，烟台圣伦商贸持股 14%，杜亚倩持股 2%	370600200042665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住所	主要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烟台桦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芝罘区世回尧路 28 号	物业管理	桦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吕清波持股 49%	370602228018776
云南桦林桐辉文化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昆明市教场中路附4号C幢1单元203号	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会议及商品的展览、展示、展销活动；旅游商品的设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吕清波持有 51%股份	530102100200329
烟台圣伦商贸有限公司	1600	芝罘区机场路 15 号付 5 号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体育器材的批发、零售，建筑设备租赁	吕双全持有 96.88%股份，王家诚持有 3..12%	370613200017873
烟台巨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 (万加元)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 5 号内 2 号	医疗软件研究开发，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加拿大桦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0600400034617
CANADA HUALIN INVESTMENT GROUP INC	--	加拿大	投资管理	吕清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5.4.20 注销
烟台宏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39 号	以自有资金对互联网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房地产业、旅游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研究开发	吕清波持有 6%股份	370600300017525
山东乐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附 1 号科技创业大厦 C 座 302 室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软件研究开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受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首饰、家用电器、家具、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吕清波持有 7%股份	370613200055228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住所	主要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烟台桦林物流有限公司	50	烟台市芝罘区黄务街道刘家居委会 83 号	普通货运。	枫林集团持有 62% 股权，吕英林持股 38%，2015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予梁云翔、吕春兰	3706022200009470
烟台桦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	烟台市芝罘区黄务街道刘家居委会 83 号	普通货运；批发、零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吕英林持股 38%，枫林集团持股 62%，为同一控制下企业，2015 年 12 月份将股权转让给梁云翔、吕春兰	370602228101445

注：吕清波为吕英林之兄，吕清波为桦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衍玲为吕清波之妻。烟台桦林物流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英林控制的企业，2015 年 7 月已转让股权，现股东为梁云翔和吕春兰，不存在关联关系；烟台桦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英林控制的企业，2015 年 12 月已转让股权，现股东为梁云翔和吕春兰，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枫林集团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避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枫林环保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枫林环保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单位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枫林环保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枫林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3、如枫林环保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枫林环保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枫林环保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枫林环保、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枫林环保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单位在作为枫林环保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

5、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给枫林环保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枫林环保所有。”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英林、牟春梅、吕金容、吕金娣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情况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如下：

往来科目	单位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山东枫林红木			7,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枫林文化			5,584,933.87	
其他应收款	烟台桦林物流有限公司			338,000.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桦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790.91	144,086.57		

上述款项主要是关联企业之间的往来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其他应收的款项公司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处于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内控制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有关审议程序以及约定收取相应资金占用费用，存在一定的瑕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归还了上述借款，实际控制人出具有关承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在本

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关联方不会占用企业资金；本人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为规范公司上述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通过以上制度措施的规范，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总计持股比例(%)
1	吕英林	董事长	1,766.00	25.97	2,252.30	33.13	59.10
2	吕金容	董事	507.50	7.46			7.46
3	崔建斌	董事	135.83	2.00			2.00
4	马冬梅	董事	103.50	1.52			1.52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总计持股 比例(%)
5	唐玲玲	董事	4.30	0.06			0.06
6	林成江	监事	18.50	0.27			0.27
7	宋飞	职工监事	0.30	0.01			0.01
8	张伟	监事会主席	3.50	0.05			0.05
9	马正君	董事会秘书	1.80	0.03			0.03
10	刘涛	财务总监	3.00	0.04			0.04
合计			2,544.23	37.41	2,252.30	33.12	70.5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吕英林为公司董事吕金容的父亲。

监事林成江为公司董事长吕英林之妻牟春梅的姐夫。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劳动合同外，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吕英林	董事长	烟台市新亚物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烟台枫林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烟台枫林生态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西双版纳枫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云南枫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烟台枫林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烟台市枫林众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市枫林聚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圣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崔建斌	董事、总经理	烟台圣林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烟台枫林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烟台枫林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西双版纳枫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唐玲玲	董事	烟台圣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烟台圣林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枫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负责人
张伟	监事会主席	山东枫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紫郡城分公司	负责人
		烟台圣林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成江	监事	烟台圣林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宋飞	监事	烟台圣林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且持有 5%以上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投资单位名称及持股情况	公司住所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吕英林	董事长	持有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6%的股权	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	租赁
		持有烟台枫林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	家具销售
		持有云南枫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景洪工业园办公楼 206 室	进口原木、家具、大板、根雕、木制工艺品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
		持有西双版纳枫林投资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丽水景苑二区 4-45 栋 02 号	企业投资与管理；房地产业务经营；酒店管理；红木家具、农副产品销售
		持有烟台市新亚物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下曲家四街 96 号	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批发、零售，土石方挖掘，房屋出租
		持有烟台市枫林众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5%的股权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回尧机场路 166 号	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投资
		持有烟台市枫林聚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5%的股权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回尧机场路 166 号	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投资
		持有烟台圣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	环保工程施工，环境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利用（不含危险废物治理），海底工程、作业管理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海洋环境保护服务
		持有烟台圣林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	学前儿童教育咨询
崔建斌	董事	持有西双版纳枫林投资有限公司 5%的股权	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丽水景苑二区 4-45 栋 02 号	企业投资与管理；房地产业务经营；酒店管理；红木家具、农副产品销售
		持有烟台圣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的股权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	环保工程施工，环境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利用（不含危险废物治理），海底工程、作业管理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海洋环境保护服务
		持有烟台圣林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的股权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	学前儿童教育咨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5%以上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

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并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1）枫林有限自设立以来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2）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吕英林、吕金容、崔建斌、马冬梅、唐玲玲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 监事变化情况

（1）枫林有限自设立以来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2）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牟春梅、林成江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飞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免去牟春梅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免去牟春梅监事职务，选举张伟为监事。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选举张伟为监事会主席。

由于牟春梅为董事长吕英林的妻子，本次人员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枫林有限自设立以来设总经理一名，由吕英林担任。

(2) 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聘任张伟为总经理，聘任刘涛为财务总监，聘任马正君为董事会秘书。

(3) 2016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免去张伟总经理职务，选举崔建斌为公司总经理。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11,157.33	19,280,276.53	6,653,47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49,240.11	2,639,600.00	8,516,490.73
应收账款	151,551,259.30	163,672,705.38	101,873,245.10
预付款项	23,479,707.62	2,448,030.92	8,147,471.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8,394.31	1,722,177.63	14,999,214.47
存货	12,068,317.69	13,126,670.33	48,361,79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30,703.94
流动资产合计	212,028,076.36	202,889,460.79	192,082,400.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资产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46,867.19	37,865,844.46	37,370,034.66
在建工程	701,838.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881,027.05	3,904,811.13	4,014,66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7,000.00	1,46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9,182.11	3,047,791.42	1,617,29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4,872.63	6,757,872.12	6,039,41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50,787.62	53,042,319.13	49,041,415.57
资产总计	268,178,863.98	255,931,779.92	241,123,815.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3,604,848.74	
应付账款	31,627,404.50	32,066,856.94	87,100,237.52
预收款项	4,082,619.41	1,893,039.35	1,925,259.94
应付职工薪酬	1,482,694.26	1,096,117.04	1,717,878.48
应交税费	1,851,243.65	2,724,705.09	103,882.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396,289.88	13,256,322.00	36,782,596.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440,251.70	134,641,889.16	137,629,85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94,511.5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4,511.50
负债合计	128,440,251.70	134,641,889.16	138,724,366.2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6,811,735.00	50,75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664,716.72	67,753,593.7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329,814.99	329,814.99	3,041,73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32,345.57	2,456,482.05	49,357,71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738,612.28	121,289,890.76	102,399,449.6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9,738,612.28	121,289,890.76	102,399,449.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8,178,863.98	255,931,779.92	241,123,815.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62,820.92	186,789,003.27	294,020,250.23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4,415,422.53	186,727,137.38	293,949,345.20
其他业务收入	47,398.39	61,865.89	70,905.03
二、营业总成本	24,131,871.64	166,768,555.29	260,134,143.64
其中: 营业成本	18,558,492.40	141,108,591.79	233,838,04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127.90	219,294.55	1,858.7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74,575.36	424,087.95	443,566.99
管理费用	4,955,805.76	17,716,948.94	22,863,315.50
财务费用	1,100,307.46	1,577,656.30	69,152.42
资产减值损失	-754,437.24	5,721,975.76	2,918,20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11,85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842,802.13	20,020,447.98	33,886,106.59
加：营业外收入	1,025,934.40	2,042,881.32	163,7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8,422.80	246,327.65	46,368.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810,313.73	21,817,001.65	34,003,517.93
减：所得税费用	334,450.21	4,674,060.50	7,121,598.11
五、净利润	1,475,863.52	17,142,941.15	26,881,91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5,863.52	17,142,941.15	26,881,919.8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5,863.52	17,142,941.15	26,881,91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5,863.52	17,142,941.15	26,881,91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34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34	0.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83,085.24	126,114,620.87	266,800,82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4,122.45	2,662,471.26	652,18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7,207.69	128,777,092.13	267,453,01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24,814.31	120,665,167.68	250,516,21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2,304.86	14,098,751.43	15,877,68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008.42	2,219,437.36	6,318,41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583.22	20,439,043.45	18,775,34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81,710.81	157,422,399.92	291,487,66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496.88	-28,645,307.79	-24,034,64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8,716.15	9,566,991.10	16,049,43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8,716.15	9,566,991.10	16,049,43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716.15	-8,844,991.10	-16,049,43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72,858.00	1,747,5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72,858.00	61,747,5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427.78	1,630,402.99	535,166.68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8,427.78	29,630,402.99	535,1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430.22	32,117,097.01	9,464,8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1,210.95	-5,373,201.88	-30,619,246.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946.38	6,653,478.41	37,272,72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1,157.33	1,280,276.53	6,653,478.41

4、2016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750,000.00		67,753,593.72				329,814.99		2,456,482.05	121,289,89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750,000.00		67,753,593.72				329,814.99		2,456,482.05	121,289,890.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6,061,735.00		10,911,123.00						1,475,863.52	18,448,72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5,863.52	1,475,86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61,735.00		10,911,123.00							16,972,858.00
1、股东投入资本	6,061,735.00		10,911,123.00							16,972,85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811,735.00		78,664,716.72				329,814.99		3,932,345.57		139,738,612.28

5、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041,736.24		49,357,713.37	102,399,44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041,736.24		49,357,713.37	102,399,44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750,000.00		67,753,593.72				-2,711,921.25		-46,901,231.32	18,890,44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42,941.15	17,142,941.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		997,500.00							1,747,5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50,000.00		900,000.00							1,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500.00							97,5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9,814.99		-329,814.99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提取盈余公积							329,814.99		-329,814.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756,093.72				-3,041,736.24		-63,714,357.4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6,756,093.72						-63,714,357.4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41,736.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750,000.00		67,753,593.72				329,814.99		2,456,482.05	
										121,289,890.76

6、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53,544.26		25,163,985.53	75,517,52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53,544.26		25,163,985.53	75,517,52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688,191.98		24,193,727.84	26,881,91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81,919.82	26,881,919.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88,191.98		-2,688,191.98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提取盈余公积							2,688,191.98		-2,688,191.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041,736.24		49,357,713.37		102,399,449.61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11,157.33	19,249,946.38	6,653,47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49,240.11	2,639,600.00	8,516,490.73
应收账款	151,551,259.30	163,672,705.38	101,873,245.10
预付款项	23,479,707.62	2,448,030.92	8,147,471.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8,394.31	2,146,360.63	14,999,214.47
存货	12,068,317.69	13,126,670.33	48,361,79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30,703.94
流动资产合计	212,028,076.36	203,283,313.64	192,082,400.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46,867.19	37,865,844.46	37,370,034.66
在建工程	701,838.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881,027.05	3,904,811.13	4,014,665.35
开发支出			
商誉			

资产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2,187,000.00	1,46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9,182.11	3,047,791.42	1,617,29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4,872.63	6,757,872.12	6,039,41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50,787.62	53,042,319.13	49,041,415.57
资产总计	268,178,863.98	256,325,632.77	241,123,815.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3,604,848.74	
应付账款	31,627,404.50	32,066,856.94	87,100,237.52
预收款项	4,082,619.41	1,893,039.35	1,925,259.94
应付职工薪酬	1,482,694.26	1,096,117.04	1,717,878.48
应交税费	1,851,243.65	2,724,705.09	103,882.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396,289.88	13,138,322.00	36,782,596.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440,251.70	134,523,889.16	137,629,85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94,511.5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4,511.50
负债合计	128,440,251.70	134,523,889.16	138,724,366.2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6,811,735.00	50,75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664,716.72	67,753,593.7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29,814.99	329,814.99	3,041,73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32,345.57	2,968,334.90	49,357,71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9,738,612.28	121,801,743.61	102,399,449.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8,178,863.98	256,325,632.77	241,123,815.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62,820.92	186,789,003.27	294,020,250.2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415,422.53	186,727,137.38	293,949,345.20
其他业务收入	47,398.39	61,865.89	70,905.03
二、营业总成本	24,131,871.64	166,256,702.44	260,134,143.64
其中：营业成本	18,558,492.40	141,108,591.79	233,838,04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127.90	219,294.55	1,858.74
销售费用	174,575.36	396,996.45	443,566.99
管理费用	4,955,805.76	17,232,131.44	22,863,315.50
财务费用	1,100,307.46	1,577,712.45	69,152.42
资产减值损失	-754,437.24	5,721,975.76	2,918,20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30,949.28	20,532,300.83	33,886,106.59
加：营业外收入	1,025,934.40	2,042,881.32	163,78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645.81	
减：营业外支出	58,422.80	246,327.65	46,368.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298,460.88	22,328,854.50	34,003,517.93
减：所得税费用	334,450.21	4,674,060.50	7,121,598.11
五、净利润	964,010.67	17,654,794.00	26,881,91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4,010.67	17,654,794.00	26,881,919.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35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35	0.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83,085.24	126,114,620.87	266,800,82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4,122.45	2,120,232.11	652,18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7,207.69	128,234,852.98	267,453,01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24,814.31	120,665,167.68	250,516,21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2,304.86	14,006,524.43	15,877,68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008.42	2,219,437.36	6,318,41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583.22	20,019,361.45	18,775,34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81,710.81	156,910,490.92	291,487,66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496.88	-28,675,637.94	-24,034,64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8,716.15	9,566,991.10	16,049,43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8,716.15	9,566,991.10	16,049,43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716.15	-8,844,991.10	-16,049,43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72,858.00	1,74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72,858.00	61,747,5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427.78	1,630,402.99	535,16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8,427.78	29,630,402.99	535,1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430.22	32,117,097.01	9,464,8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1,210.95	-5,403,532.03	-30,619,246.4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946.38	6,653,478.41	37,272,72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1,157.33	1,249,946.38	6,653,478.41

4、2016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750,000.00		67,753,593.72				329,814.99		2,968,334.90	121,801,74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750,000.00		67,753,593.72				329,814.99		2,968,334.90	121,801,743.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6,061,735.00		10,911,123.00						964,010.67	17,936,86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4,010.67	964,010.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61,735.00		10,911,123.00							16,972,858.00
1、股东投入资本	6,061,735.00		10,911,123.00							16,972,85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811,735.00		78,664,716.72				329,814.99		3,932,345.57	139,738,612.28

5、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041,736.24		49,357,713.37	102,399,44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041,736.24		49,357,713.37	102,399,44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_”号列示)	750,000.00		67,753,593.72				-2,711,921.25		-46,389,378.47	19,402,29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54,794.00	17,654,794.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		997,500.00							1,747,5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50,000.00		900,000.00							1,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5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9,814.99		-329,814.99	
1、提取盈余公积							329,814.99		-329,814.99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756,093.72				-3,041,736.24		-63,714,357.4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6,756,093.72				-3,041,736.24		-63,714,357.4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750,000.00		67,753,593.72				329,814.99		2,968,334.90	121,801,743.61

6、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53,544.26		25,163,985.53	75,517,52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53,544.26		25,163,985.53	75,517,52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_”号列示)							2,688,191.98		24,193,727.84	26,881,91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81,919.82	26,881,919.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88,191.98		-2,688,191.98	
1、提取盈余公积							2,688,191.98		-2,688,191.98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041,736.24		49,357,713.37	102,399,449.61

(三)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198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烟台枫林生态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枫林环保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将该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故财务报表合并期间为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处置子公司之日止。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

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

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0%，且期末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以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

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

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

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

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00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8年	5.00	11.88-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证规定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商品混凝土，由于商品的特殊性（商品混凝土在搅拌完成后一般在2小时内送到施工现场完成浇筑）客户一般提前通知企业订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运输期间为当天运达，运输方式为陆路运输，由公司提供搅拌罐车雇佣司机直接运送到使用现场。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对方客户签收的验收单，根据验收单发货数量入账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

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公司报告期内无融资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资产总计（万元）	26,817.89	25,593.18	24,112.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44.03	13,464.19	13,87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73.86	12,128.99	10,239.94
每股净资产（元）	2.46	2.39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2.39	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9	52.61	57.53
流动比率（倍）	1.65	1.51	1.40
速动比率（倍）	1.36	1.38	0.85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46.28	18,678.90	29,402.03
净利润（万元）	147.59	1,714.29	2,68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9	1,714.29	2,68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4	1,621.31	2,679.3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4	1,621.31	2,679.39
毛利率(%)	24.14	24.46	20.47
净资产收益率(%)	1.10	15.37	3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8	14.53	3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4	0.5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16	1.41	3.54
存货周转率(次)	1.94	6.08	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5.55	-2,864.53	-2,40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56	-0.48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金磊建材	海南瑞泽	聚融集团	西部建设	平均值	枫林环保
总资产周转率	2016年1-4月					0.09
	2015年度	0.73	0.60	0.97	0.88	0.64
	2014年度	0.90	0.68	1.08	1.03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1-4月					0.16
	2015年度	1.28	1.46	3.98	2.48	1.84
	2014年度	1.82	1.67	5.32	2.99	2.36
存货周转率	2016年1-4月					1.94
	2015年度	63.86	9.12	59.64	37.31	33.99
	2014年度	79.20	14.40	78.02	37.92	41.91

注：无法获取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2016年度1-4月份财务数据，故暂不对2016年度1-4月份的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4次、6.08次、5.12次，公司主要产品为混凝土，该产品不易储藏，具有即产即销的特点，期末存货均为生产商品混凝土的未使用原材料。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小幅度增长，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疲软的影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减少所致；2016年1-4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本期只有4个月，公司营业成本

较低。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16 次、1.41 次、3.54 次，总资产周转率为 0.09 次、0.75 次、1.14 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公司部分销售商品混凝土施工项目未及时竣工结算并支付货款，致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从各财务指标对比来看，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而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受烟台市季节气候及交通环境的影响，公司一直采取尽量多备货的原材料采购原则，致使相对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偏低。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金磊建材	海南瑞泽	聚融集团	西部建设	平均值	枫林环保
资产负债率	2016.04.30					47.89%
	2015.12.31	43.59%	33.79%	61.23%	65.20%	40.76%
	2014.12.31	38.67%	39.02%	58.49%	62.99%	39.83%
流动比率	2016.04.30					1.65
	2015.12.31	1.59	2.79	0.68	1.36	1.28
	2014.12.31	1.70	2.16	0.65	1.40	1.18
速动比率	2016.04.30					1.36
	2015.12.31	1.55	2.31	0.52	1.27	1.13
	2014.12.31	1.67	1.80	0.41	1.31	1.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6.04.30					2.49
	2015 年度	9.45	3.64	2.73	4.19	4.00
	2014 年度	18.34	2.40	3.65	4.52	5.78

注：无法获取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 2016 年度 1-4 月份财务数据，故暂不对 2016 年度 1-4 月份的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购进原材料及运输设备，以及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5 年度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51、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38、0.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较为平稳并逐渐增长，且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

数等指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3、盈利能力分析

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4.14%、24.46%、20.47%，呈整体上升趋势。2015年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主要由于2014年以来公司开始将建筑垃圾进行回收，经破碎处理制成不同粒径的再生骨料来替代原材料中的砂石料公司从外部采购砂石料的金额不断下降，2015年公司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实现了自给自足。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的单位成本相比采购砂石料的单价低50%左右，因此公司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提高。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496.88	-28,645,307.79	-24,034,64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716.15	-8,844,991.10	-16,049,4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430.22	32,117,097.01	9,464,83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1,210.95	-5,373,201.88	-30,619,246.47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24,034,649.77元，主要原因是工程施工项目进度迟滞，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研发新产品的研发支出较大。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进一步减少，主要系公司2015年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扩大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17,097.01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及增加注册资本所致。2016年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54,430.22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 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磊建材	26.72%	30.39%
海南瑞泽	17.26%	16.11%
聚融集团	26.33%	24.31%
西部建设	12.96%	12.30%
平均值	20.82%	20.78%
枫林环保	24.46%	20.47%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只经营混凝土业务，其他同行业公司还经营其他建材；第二，混凝土行业受地域性影响较大，上述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与公司的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存在差异，相互之间可比性较小；第三，不同公司产品类别不同，相应销售对象和销售模式不同对毛利率有较大影响；第四，公司对建筑垃圾实现回收利用，降低了单位成本，而在销售价格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有所提高。

(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磊建材	7.58%	6.64%
海南瑞泽	15.00%	10.65%
聚融集团	20.62%	19.49%
西部建设	8.61%	6.08%
平均值	12.95%	10.72%
枫林环保	10.56%	7.95%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二)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元
一、营业总收入	24,462,820.92	186,789,003.27	294,020,250.2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415,422.53	186,727,137.38	293,949,345.20	
其他业务收入	47,398.39	61,865.89	70,905.03	
二、营业总成本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558,492.40	141,108,591.79	233,838,047.17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127.90	219,294.55	1,858.74
销售费用	174,575.36	424,087.95	443,566.99
管理费用	4,955,805.76	17,716,948.94	22,863,315.50
财务费用	1,100,307.46	1,577,656.30	69,152.42
资产减值损失	-754,437.24	5,721,975.76	2,918,202.82
投资收益	511,852.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802.13	20,020,447.98	33,886,106.59
加：营业外收入	1,025,934.40	2,042,881.32	163,780.00
减：营业外支出	58,422.80	246,327.65	46,36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0,313.73	21,817,001.65	34,003,517.93
减：所得税费用	334,450.21	4,674,060.50	7,121,598.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863.52	17,142,941.15	26,881,919.82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34	0.54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34	0.5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75,863.52	17,142,941.15	26,881,919.82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总体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415,422.53	186,727,137.38	293,949,345.20
其他业务收入	47,398.39	61,865.89	70,905.03
营业收入合计	24,462,820.92	186,789,003.27	294,020,250.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1%	99.97%	99.98%

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415,422.53 元、186,727,137.38 元、293,949,345.2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1%、99.97%、99.9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相比 2014 年度，公司在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除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投资增速的放缓的影响外，主要还受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2015 年度，受房地产行业疲软的影响，公司当年新签订的合同存在部分施工进度迟滞的情况，导致公司当年收入较 2014 年度出现下降。从公司过往销售经验来看合同废止的可能性极低，前述合同在将会陆续完成。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降低的主要原因是该报告期只有 4 个月，而且商品混凝土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淡季。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元					
	2016年1-4月	占比 (%)	2015年	占比 (%)	2014年	占比 (%)
商品混凝土	24,415,422.53	99.81	186,727,137.38	99.97	293,949,345.20	99.98
其他	47,398.39	0.19	61,865.89	0.03	70,905.03	0.02
合计	24,462,820.92	100.00	186,789,003.27	100.00	294,020,25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99.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商品混凝土产品受其易凝结性的限制，销售半径一般局限在半径 50 公里范围内，公司产品全部销售在烟台市及烟台各区。

2、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16 年 1-4 月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商品混凝土	24,415,422.53	18,558,492.40	23.99	
其他	47,398.39		100.00	
合计	24,462,820.92	18,558,492.40	24.14	

单位：元

2015 年

产品系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商品混凝土	186,727,137.38	141,103,606.29	24.43
其他	61,865.89	4,985.50	91.94
合计	186,789,003.27	141,108,591.79	24.46

单位：元

2014 年

产品系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商品混凝土	293,949,345.20	233,838,047.17	20.45
其他	70,905.03		100.00
合计	294,020,250.23	233,838,047.17	20.4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2014 年以来，公司开始将建筑垃圾进行回收，经破碎处理制成不同粒径的再生骨料来替代原材料中的砂石料，公司从外部采购砂石料的金额不断下降，2015 年公司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实现了自给自足，而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的单位成本相比采购砂石料的单价低 5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商品混凝土结算价格没有降低。虽然市场上商品混凝土公司较多，但每家公司的混凝土配方各不相同，所生产出来的混凝土强度差异较大，因此在看似同质化的商品混凝土市场上实则差异化明显。公司所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质量得到了广泛认可，公司也一直没有采取降价销售来扩大市场份额的销售策略。

由上述分析可知，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持销售价格不降的同时，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实现了成本的降低。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415,422.53	186,727,137.38	293,949,345.20
其他业务收入	47,398.39	61,865.89	70,905.03
合计	24,462,820.92	186,789,003.27	294,020,250.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1%	99.97%	99.98%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62,820.92 元、186,789,003.27 元、294,020,250.2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1%、99.97%、99.9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795,632.68	63.56	108,931,819.63	77.20	178,659,202.20	76.40
直接人工	1,149,838.17	6.20	4,650,865.67	3.30	5,592,289.25	2.39
制造费用	3,941,023.08	21.24	21,251,513.83	15.06	38,844,233.46	16.61
耗油	1,111,305.42	5.98	4,343,730.97	3.08	8,912,809.42	3.81
电费	560,693.05	3.02	1,925,676.19	1.36	1,829,512.84	0.79
合计	18,558,492.4	100.00	141,103,606.29	100.00	233,838,047.1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稳定。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构成。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近年来用工成本逐年上升，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进行了更新换代，相应固定资产折旧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替代了原材料中的砂石料，而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的单位成本相比直接采购砂石料的单价低 50.00% 左右，在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的同时降低了直接材料成本。

3、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4,575.36	0.71%	424,087.95	0.23%	443,566.99	0.15%
管理费用	4,955,805.76	20.26%	17,716,948.94	9.49%	22,863,315.50	7.78%
其中：研发费用	1,148,884.79	4.70%	7,586,865.70	4.06%	11,566,877.43	3.93%
财务费用	1,100,307.46	4.50%	1,577,656.30	0.84%	69,152.42	0.02%
合计	6,230,688.58	25.47%	19,718,693.19	10.56%	23,376,034.91	7.95%
营业收入	24,462,820.92		186,789,003.27		294,020,250.23	

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7%、10.56%和7.95%。公司研发费用较高，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4.70%、4.06%、3.93%。

公司2015年度期间费用率相较2014年度略有上升，系受2015年度收入波动所致。2016年度1-4月份期间费用率较高是因为部分年度性费用发生在报告期内，而对比收入非全年收入。2016年1-4月期间费用率与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率可比性较低。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4,271.47	82.64	347,277.08	81.89	345,699.38	77.94
广告费	2,746.60	1.57	22,500.00	5.31	15,945.00	3.59
其他	27,557.29	15.79	54,310.87	12.80	81,922.61	18.47
合计	174,575.36	100.00	424,087.95	100.00	443,566.99	100.00

注：比例是指各项销售费用占销售费用合计数的比例

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7.46万元、42.41万元、44.36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有所增加，主要系2015年营业收入下降，而2016年1-4月份属于公司销售淡季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48,074.44	47.38	5,135,390.70	28.99	6,163,899.06	26.96
修理费	85,333.80	1.72			529,801.69	2.32

项目	2016 年度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业务招待费	78,717.38	1.59	112,174.20	0.63	281,330.82	1.23
差旅费	4,865.00	0.10	292,237.60	1.65	711,523.85	3.11
办公费	107,182.19	2.16	452,283.93	2.56	996,693.16	4.36
税金	156,916.74	3.17	567,562.90	3.20	455,896.27	1.99
折旧与摊销	167,648.76	3.38	462,932.43	2.61	467,670.30	2.04
研发支出	1,148,884.79	23.18	7,586,865.70	42.82	11,566,877.43	50.59
保险费	35,956.70	0.73			186,689.80	0.82
服务费	559,422.00	11.29	1,614,016.20	9.11	321,271.00	1.41
开办费			471,817.50	2.66		
其他	262,803.96	5.30	1,021,667.78	5.77	1,181,662.22	5.17
合计	4,955,805.76	100.00	17,716,948.94	100.00	22,863,315.60	100.00

注：比例是指各项管理费用占管理费用合计数的比例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西部建设	156,673,732.99	1.52%	138,575,480.29	1.36%
枫林环保	7,586,865.70	4.06%	11,566,877.43	3.93%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0.26%、9.49%、7.78%，比重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出现波动所致。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和职工薪酬比重较大，二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56%、71.81%、77.55%。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商品混凝土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对商品混凝土研发的投入力度，筹建了研发中心并购建多台先进研发设备；2015 年两者比重降低主要系在营业收入减少的情况下公司调减了研发支出费用所致。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为 1,148,884.79 元、7,586,865.70 元、11,566,877.4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0%、4.06%、3.93%。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西部建设。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波动较大，但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且逐渐上升。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18,427.78	1,630,402.99	535,166.68
减：利息收入	124,232.28	130,052.75	488,409.58
手续费及其他	6,111.96	77,306.06	22,395.32
合计	1,100,307.46	1,577,656.30	69,152.4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等。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64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	118,000.00	1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17,595.35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1,85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2,511.60	1,625,907.86	-42,58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877.90	449,138.42	29,352.84
非经常性净损益净额	1,237,486.55	929,819.90	88,058.51
其中：归属于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237,486.55	929,819.90	88,058.5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475,863.52	17,142,941.15	26,881,919.82
归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237,486.55	929,819.90	88,058.51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238,376.97	16,213,121.25	26,793,861.31
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2/1	83.85%	5.42%	0.3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3%、5.42% 和 83.85%。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6 年度 1-4 月份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第一季度为公司的淡季，收入及利润规模较低，致使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

5、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3%、6%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交流转税额	1.00%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商品混

凝土，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按照 6%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6%和 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在申请并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后，销售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特定建材产品（包括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按 100%的幅度免征增值税（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本公司从事生产销售的商品混凝土不再属于综合资源利用产品的增值税优惠目录中，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

根据烟台市芝罘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芝国税税通[2015]41826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本公司利用废渣从事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退税比例 70%的优惠政策。

(三)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311,157.33	6.83	19,280,276.53	7.53	6,653,478.41	2.76
应收票据	5,249,240.11	1.96	2,639,600.00	1.03	8,516,490.73	3.53
应收账款	151,551,259.30	56.51	163,672,705.38	63.95	101,873,245.10	42.25
预付款项	23,479,707.62	8.76	2,448,030.92	0.96	8,147,471.71	3.38
其他应收款	1,368,394.31	0.51	1,722,177.63	0.67	14,999,214.47	6.22
存货	12,068,317.69	4.50	13,126,670.33	5.13	48,361,795.97	20.06
其他流动资产					3,530,703.94	1.46
流动资产合计	212,028,076.36	79.06	202,889,460.79	79.27	192,082,400.33	79.66
固定资产	39,246,867.19	14.63	37,865,844.46	14.80	37,370,034.66	15.50
在建工程	701,838.64	0.26		0.00		0.00
无形资产	3,881,027.05	1.45	3,904,811.13	1.53	4,014,665.35	1.66
长期待摊费用	2,187,000.00	0.82	1,466,000.00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9,182.11	1.07	3,047,791.42	1.19	1,617,297.48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4,872.63	2.71	6,757,872.12	2.64	6,039,418.08	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50,787.62	20.94	53,042,319.13	20.73	49,041,415.57	20.34
资产总计	268,178,863.98	100.00	255,931,779.92	100.00	237,593,111.96	100.00

注：上表中的比例是指各项资产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比例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8,979.73	265,964.44	302,489.48
银行存款	7,942,177.60	1,014,312.09	6,350,988.9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311,157.33	19,280,276.53	6,653,478.41

注：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31.12万元、1,928.03万元和665.3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是6.83%、7.53%、2.80%。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以及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49,240.11	2,289,600.00	7,060,819.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350,000.00	1,455,671.73
合计	5,249,240.11	2,639,600.00	8,516,490.73

2015年度应收票据余额较小，主要原因为部分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项目施工进度放缓，项目结算变少。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874,953.42	63.80	5,193,747.67	5.00
1至2年	58,454,045.06	35.90	5,845,404.51	10.00
2至3年	72,468.21	0.04	21,740.46	30.00
3至5年	421,370.50	0.26	210,685.25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62,822,837.19	100.00	11,271,577.89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909,578.34	71.08	6,245,478.92	5.00
1至2年	47,169,107.68	26.84	4,716,910.77	10.00
2至3年	3,652,012.92	2.08	1,095,603.87	30.00

3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75,730,698.94	100.00	12,057,993.56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328,262.53	95.16	5,116,413.13	5.00
1至2年	5,099,825.39	4.74	509,982.54	10.00
2至3年	102,218.35	0.10	30,665.50	30.00
3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7,530,306.27	100.00	5,657,061.17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龄1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分别为63.80%、71.08%和95.16%，公司客户主要为烟台市及各区的工程建筑商和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信用度较高。此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与施工项目进度相关，但客户资信较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期后回款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并无提前确认收入的行为，收入确认真实。为保证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提取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

(2)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9,604.49	1,011,980.22	12.43
烟台千乐置业有限公司	7,652,945.65	382,647.28	4.70
烟台市城新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7,178,256.73	358,912.84	4.41
桦林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6,381,564.45	632,713.23	3.92
烟台市万光建筑有限公司	6,103,660.38	305,183.02	3.75
合计	47,556,031.70	2,691,436.59	29.2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3,796,094.89	2,055,766.59	13.54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9,098,373.50	454,918.68	5.18
烟台市城新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9,025,816.23	451,290.81	5.14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川)	7,995,872.00	399,793.60	4.55
烟台千乐置业有限公司	7,622,092.65	381,104.63	4.34
合计	57,538,249.27	3,742,874.31	32.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7,619,236.99	880,961.85	16.39
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8,731,561.80	436,578.09	8.12
烟台市城新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7,114,143.45	355,707.17	6.62
烟台市万光建筑有限公司	6,864,640.98	343,232.05	6.38
烟台海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145,803.89	300,026.49	4.79
合计	45,475,387.11	2,316,505.65	42.3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415,511.87	99.73	2,030,733.43	82.95	8,147,471.71	100.00
1 至 2 年	64,195.75	0.27	417,297.49	17.0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3,479,707.62	100.00	2,448,030.92	100.00	8,147,471.71	100.00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611.67 万元，降幅 75.01%，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预付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宝桥锦宏水泥有限公司材料款所致。

2016 年 4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预付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材料款所致。

(2) 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性质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19,500,397.73	83.05	材料款
烟台桦林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6	材料款
烟台冀东建材有限公司	618,081.00	2.63	材料款
烟台悦诚经贸有限公司	389,051.80	1.66	材料款
北京信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00	1.06	材料款
合计	21,757,530.53	92.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性质
烟台桦林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20.42	运费
烟台冀东建材有限公司	494,081.00	20.18	材料款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478,197.63	19.53	材料款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	231,008.00	9.4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204,745.97	8.36	预付电费
合计	1,908,032.60	77.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性质
烟台宝桥锦宏水泥有限公司	4,158,678.52	51.04	材料款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2,798,793.15	34.35	材料款
烟台悦诚经贸有限公司	448,720.90	5.51	材料款
济南中联重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19,089.27	3.92	配件款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204,745.97	2.51	预付电费
合计	7,930,027.81	97.3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账龄结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78,748.53	63.82	48,937.42	5.00
1至2年	381,603.90	24.88	38,160.39	10.00
2至3年	42,717.42	2.79	12,815.23	30.00
3至5年	130,475.00	8.51	65,237.50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533,544.85	100.00	165,150.54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57,157.32	89.31	82,857.87	5.00
1至2年	67,717.42	3.65	6,771.74	10.00
2至3年	108,475.00	5.85	32,542.50	30.00
3至5年	22,000.00	1.19	11,000.00	50.00
5年以上	-			100.00
合计	1,855,349.74	100.00	133,172.11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500,111.67	98.03	775,005.58	5.00
1至2年	281,231.54	1.78	28,123.16	10.00
2至3年	30,000.00	0.19	9,000.00	30.00
3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5,811,343.21	100.00	812,128.7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借款、职工备用金以及保证金。2014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借给枫林红木7,900,000.00元、借给枫林文化艺术5,584,933.87元款项所致。上述两笔关联方借款现已还清。

(2)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397,707.00	25.93	诉讼费

烟台桦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790.91	17.79	代垫水电费
烟台集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9,075.00	6.46	代垫水电费
刘延通	93,708.45	6.11	备用金
孙建	50,514.80	3.29	备用金
合计	913,796.16	59.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烟台侨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4,919.00	24.52	往来款
烟台桦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790.91	14.70	代垫水电费
侯光亮	150,000.00	8.08	备用金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47,790.00	7.97	诉讼费
烟台集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9,075.00	5.34	保证金
合计	1,124,574.91	60.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山东枫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7,900,000.00	49.96	往来借款
烟台枫林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5,584,933.87	35.32	往来借款
宋飞	441,462.17	2.79	备用金
李振玲	400,000.00	2.53	备用金
烟台桦林物流有限公司	338,000.00	2.14	往来借款
合计	14,664,396.04	92.7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1,743,435.99	97.31	12,855,658.63	97.94	48,009,432.16	99.27
周转材料	324,881.70	2.69	271,011.70	2.06	352,363.81	0.73
合计	12,068,317.69	100.00	13,126,670.33	100.00	48,361,795.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与公司即产即销的业务模式相匹配。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原材料占公司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7.31%、97.94%和99.27%，存货结构相对稳定。

（2）存货规模分析

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206.83万元、1,312.67万元及4,836.18万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12,068,317.69	13,126,670.33	48,361,795.97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12,068,317.69	13,126,670.33	48,361,795.97
占流动资产比例	5.69%	6.47%	25.18%
占总资产的比例	4.50%	5.13%	20.06%

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存货总体规模较2014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影响业绩下滑，原材料采购大幅降低所致。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6-8年	5.00	11.88-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5.00	19.00-31.67

（2）主要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2016年4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27,680.77	23,570,669.92	40,626,965.66	1,490,481.48	78,715,797.83
2.本期增加金额		3,665,862.00	350,000.00	151,365.00	4,167,227.00
(1) 购置		3,665,862.00	350,000.00	151,365.00	4,167,227.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3,027,680.77	27,236,531.92	40,976,965.66	1,641,846.48	82,883,024.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70,723.81	13,225,535.24	19,767,656.12	886,038.20	40,849,953.37
2.本期增加金额	321,516.84	773,783.32	1,613,002.40	77,901.71	2,786,204.27
(1) 计提	321,516.84	773,783.32	1,613,002.40	77,901.71	2,786,204.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7,292,240.65	13,999,318.56	21,380,658.52	963,939.91	43,636,157.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35,440.12	13,237,213.36	19,596,307.14	677,906.57	39,246,867.19
2.期初账面价值	6,056,956.96	10,345,134.68	20,859,309.54	604,443.28	37,865,844.46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27,680.77	19,471,853.93	37,146,907.66	1,236,389.92	70,882,832.28
2.本期增加金额		4,858,815.99	3,480,058.00	254,091.56	8,592,965.55
(1) 购置		4,858,815.99	3,480,058.00	254,091.56	8,592,965.5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60,000.00			76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760,000.00			760,000.00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3,027,680.77	23,570,669.92	40,626,965.66	1,490,481.48	78,715,797.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05,276.78	11,546,139.69	15,249,442.32	711,938.83	33,512,797.62
2.本期增加金额	965,447.03	1,732,041.36	4,518,213.80	174,099.37	7,389,801.56
(1) 计提	965,447.03	1,732,041.36	4,518,213.80	174,099.37	7,389,801.56
3.本期减少金额		52,645.81			52,645.81
(1) 处置或报废		52,645.81			52,645.81
(2) 其他					
4.期末余额	6,970,723.81	13,225,535.24	19,767,656.12	886,038.20	40,849,953.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或 报废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6,056,956.96	10,345,134.68	20,859,309.54	604,443.28	37,865,844.46
2.期初账面 价值	7,022,403.99	7,925,714.24	21,897,465.34	524,451.09	37,370,034.66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806,120.42	14,840,285.29	35,437,947.86	910,686.84	61,995,040.41
2.本期增加 金额	2,221,560.35	4,631,568.64	1,708,959.80	325,703.08	8,887,791.87
(1)购置	879,362.35	4,631,568.64	1,708,959.80	325,703.08	7,545,593.87
(2)在建工 程转入	1,342,198.00				1,342,198.00
(3)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或 报废					
(2)其他					
4.期末余额	13,027,680.77	19,471,853.93	37,146,907.66	1,236,389.92	70,882,832.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76,532.01	9,890,807.97	10,957,962.94	562,310.31	26,587,613.23
2.本期增加 金额	828,744.77	1,655,331.72	4,291,479.38	149,628.52	6,925,184.39
(1)计提	828,744.77	1,655,331.72	4,291,479.38	149,628.52	6,925,184.39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或 报废					
(2)其他					
4.期末余额	6,005,276.78	11,546,139.69	15,249,442.32	711,938.83	33,512,797.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22,403.99	7,925,714.24	21,897,465.34	524,451.09	37,370,034.66
2.期初账面价值	5,629,588.41	4,949,477.32	24,479,984.92	348,376.53	35,407,427.1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对生产设备、运输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系统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4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96,100.00	523,988.00	5,020,088.00
2.本期增加金额		41,650.00	41,650.00
(1)购置		41,650.00	41,650.00
(2)内部研发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496,100.00	565,638.00	5,061,738.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64,964.00	250,312.87	1,115,276.87
2.本期增加金额	34,256.00	31,178.08	65,434.08
(1) 计提	34,256.00	31,178.08	65,434.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99,220.00	281,490.95	1,180,710.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96,880.00	284,147.05	3,881,027.05
2.期初账面价值	3,631,136.00	273,675.13	3,904,811.13

(2) 2015 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96,100.00	442,268.00	4,938,368.00
2.本期增加金额		81,720.00	81,720.00
(1) 购置		81,720.00	81,72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96,100.00	523,988.00	5,020,088.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2,196.00	161,506.65	923,702.6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768.00	88,806.22	191,574.22
(1) 计提	102,768.00	88,806.22	191,574.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64,964.00	250,312.87	1,115,276.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31,136.00	273,675.13	3,904,811.13
2.期初账面价值	3,733,904.00	280,761.35	4,014,665.35

(3) 2014 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96,100.00	261,200.00	4,757,3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81,068.00	181,068.00
(2) 购置		181,068.00	181,068.00
(2) 内部研发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 处置			
4.期末余额	4,496,100.00	442,268.00	4,938,368.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59,428.00	100,213.29	759,641.29
2.本期增加金额	102,768.00	61,293.36	164,061.36
(1) 计提	102,768.00	61,293.36	164,061.36
3.本期减少金额			
(2) 处置			

4.期末余额	762,196.00	161,506.65	923,702.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33,904.00	280,761.35	4,014,665.35
2.期初账面价值	3,836,672.00	160,986.71	3,997,658.7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81,027.05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36,728.43	2,859,182.11	12,191,165.67	3,047,791.42	6,469,189.91	1,617,297.48
合计	11,436,728.43	2,859,182.11	12,191,165.67	3,047,791.42	6,469,189.91	1,617,297.4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2015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增多，补提了坏账准备。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预付设备款	2,739,109.88	2,613,465.47	2,196,833.07
预付工程款	789,932.75	398,576.65	96,755.01
预付土地款	3,745,830.00	3,745,830.00	3,745,830.00
合计	7,274,872.63	6,757,872.12	6,039,418.0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土地款、设备款等。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1.14	60,000,000.00	44.56	10,000,000.00	7.21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5.57	23,604,848.74	17.53		
应付账款	31,627,404.50	24.62	32,066,856.94	23.82	87,100,237.52	62.79
预收款项	4,082,619.41	3.18	1,893,039.35	1.41	1,925,259.94	1.39
应付职工薪酬	1,482,694.26	1.15	1,096,117.04	0.81	1,717,878.48	1.24
应交税费	1,851,243.65	1.44	2,724,705.09	2.02	103,882.38	0.0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9,396,289.88	22.89	13,256,322.00	9.85	36,782,596.47	26.5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440,251.70	100.00	134,641,889.16	100.00	137,629,854.79	99.21
长期应付款					1,094,511.50	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4,511.50	0.79
负债合计	128,440,251.70	100.00	134,641,889.16	100.00	138,724,366.29	100.00

注：上表中的比例是指各项负债占公司当期总负债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达100.00%、100.00%、99.21%。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所占比例较大，流动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存在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	2014.04.18	2015.04.18	兴银烟借字 2014-166 号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2,000	2015.07.30	2016.07.29	LD1553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00	2015.08.06	2016.08.06	兴银烟借字 2015-347 号	正在履行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00	2015.07	2016.07	兴银烟借字 2015-310 号	履行完毕行

公司上述短期借款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公司的短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3,604,848.74	
合计	20,000,000.00	23,604,848.7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从制度层面规范公司票据管理行为，公司严格遵守《票据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07,101.80	70.84	22,474,809.65	70.09	47,207,989.17	54.20
1至2年	7,997,425.11	25.29	8,265,534.72	25.78	33,035,864.68	37.93
2至3年	811,976.28	2.57	952,864.57	2.97	6,856,383.67	7.87
3年以上	410,901.31	1.30	373,648.00	1.16		
合计	31,627,404.50	100.00	32,066,856.94	100.00	87,100,237.52	100.00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1年期以内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70.84%、70.09%和54.20%。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期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部分原材料已可以自行生产，且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减少。同时，公司在2015年度集中结清了部分前期材料款。

(2)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烟台锐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3,421.00	1年以内、1-2年	10.63
栖霞市庙后五林庄建材厂	2,088,994.61	1年以内、1-2年	6.61
孙淑兰	1,222,940.46	1年以内、1-2年	3.87
莱山区泰明建材经销处	1,182,444.00	1年以内	3.74
烟台永森建材有限公司	1,159,221.47	1年以内	3.67
合计	9,017,021.54		28.5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烟台圣林建材有限公司	5,450,000.00	1年以内	17.00
烟台锐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77,131.00	1年以内、1-2年	13.65
栖霞市庙后五林庄建材厂	2,088,994.61	1-2年	6.51
于秀冬	1,501,357.94	1年以内	4.68

孙淑兰	1,379,251.36	1 年以内	4.30
合计	14,796,734.91		46.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烟台永森建材有限公司	7,839,078.51	1 年以内	9.00
孙绪坤	6,000,000.00	1-2 年	6.89
烟台三普建材有限公司	4,923,923.27	2-3 年	5.65
吕永剑	4,860,342.22	1 年以内、1-2 年	5.58
栖霞市庙后五林庄建材厂	4,321,708.31	1 年以内、1-2 年	4.96
合计	27,945,052.31		32.08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21,531.66	71.56	737,439.10	38.96	1,925,259.94	100.00
1 至 2 年	18,059.25	0.44	1,155,600.25	61.04		
2 至 3 年	1,143,028.50	28.00				
3 年以上						
合计	4,082,619.41	100.00	1,893,039.35	100.00	1,925,259.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货款。一年以内预收款主要为预收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货款；长账龄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预收威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分公司的 110 多万款项，此预收款是工程完工结算时多付给枫林环保待日后购买混凝土使用的款项。

(2) 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1,928,970.00	1 年以内	47.25
威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分公司	1,143,028.50	2-3 年	28.00
烟台勤能置业有限公司	685,382.60	1 年以内	16.79
华夏筑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3,225.56	1 年以内	7.18
烟台蓬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260.00	1 年以内	0.18
合计	4,057,866.66		99.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威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分公司	1,143,028.50	1-2 年	60.38
烟台勤能置业有限公司	685,382.60	1 年以内	36.21
山东每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569.00	1 年以内	2.46
烟台蓬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435.00	1 年以内	0.18
山东园城建设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分公司	3,430.00	1-2 年	0.18
合计	1,881,845.10		99.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比例(%)
威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分公司	1,143,028.50	1 年以内	59.37
华夏筑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4,859.30	1 年以内	16.87
中建三局	168,257.39	1 年以内	8.74
山东世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98,920.00	1 年以内	5.14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青荣城际铁路四电集成 一项目部	46,540.00	1 年以内	2.42
合计	1,781,605.19		92.5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1) 2016 年 4 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6,117.04	4,573,968.21	4,187,390.99	1,482,694.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2,838.37	662,838.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6,117.04	5,236,806.58	4,850,229.36	1,482,694.26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6,062.51	4,019,915.64	3,622,257.53	1,343,720.6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16,069.25	316,069.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203.61	244,203.61	
工伤保险费		54,422.52	54,422.52	
生育保险费		17,443.12	17,443.12	
四、住房公积金	13,921.11	205,824.00	212,145.11	7,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133.42	32,159.32	36,919.10	131,373.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96,117.04	4,573,968.21	4,187,390.99	1,482,694.26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27,952.14	627,952.14	
二、失业保险费		34,886.23	34,886.23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62,838.37	662,838.37	

(2)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17,878.48	11,978,318.35	12,600,079.79	1,096,117.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5,344.88	1,415,344.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7,878.48	13,393,663.23	14,015,424.67	1,096,117.04
-----------	---------------------	----------------------	----------------------	---------------------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2,819.18	10,184,336.45	10,821,093.12	946,062.51
二、职工福利费		757,154.57	757,154.57	
三、社会保险费	5,265.65	692,774.08	698,039.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65.65	521,442.85	526,708.50	
工伤保险费		96,839.39	96,839.39	
生育保险费		74,491.84	74,491.84	
四、住房公积金	2,549.33	293,340.00	281,968.22	13,921.1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244.32	50,713.25	41,824.15	136,133.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17,878.48	11,978,318.35	12,600,079.79	1,096,117.04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40,853.04	1,340,853.04	
二、失业保险费		74,491.84	74,491.84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15,344.88	1,415,344.88	

(3)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55,371.62	14,597,543.72	14,535,036.86	1,717,878.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1,681.32	1,331,681.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55,371.62	15,929,225.04	15,866,718.18	1,717,878.48
-----------	---------------------	----------------------	----------------------	---------------------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8,954.31	12,204,272.74	12,140,407.87	1,582,819.18
二、职工福利费		1,397,176.39	1,397,176.39	-
三、社会保险费		637,805.27	632,539.62	5,265.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0,619.44	485,353.79	5,265.65
工伤保险费		77,097.34	77,097.34	
生育保险费		70,088.49	70,088.49	
四、住房公积金		259,642.80	257,093.47	2,549.3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417.31	98,646.52	107,819.51	127,244.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55,371.62	14,597,543.72	14,535,036.86	1,717,878.48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40,853.04	1,340,853.04	
二、失业保险费		74,491.84	74,491.84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15,344.88	1,415,344.8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期末已计提尚未发放的短期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6,827.00	345,534.58	
消费税			
营业税	390.68	390.68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60,154.90	2,227,122.50	
个人所得税	48,262.47	30,337.97	21,43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53.44	23,890.32	
房产税	7,214.61	21,643.82	21,643.82
土地使用税	16,896.83	50,690.50	50,690.50
教育费附加	10,865.76	10,23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43.84	6,825.80	
印花税	4,412.20	4,617.30	10,110.33
其他	3,621.92	3,412.91	
合计	1,851,243.65	2,724,705.09	103,882.3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期末已申报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80,807.35	85.66	13,256,322.00	100.00	23,447,848.63	63.74
1至2年	4,215,482.53	14.34			13,332,662.77	36.25
2至3年					2,085.07	0.01
3年以上						
合计	29,396,289.88	100.00	13,256,322.00	100.00	36,782,596.47	100.00

2014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因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公司向吕英林借款2300多万元，向枫林投资集团借款1000万元。

2015年、2016年期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度降低，主要系公司归还吕英林、枫林投资集团部分借款。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吕英林	26,268,208.70	1 年以内	89.36
烟台市新亚物资服务有限公司	2,794,200.83	1 年以内	9.51
合计	29,062,409.53		98.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吕英林	9,052,798.17	1 年以内	68.29
烟台市新亚物资服务有限公司	2,794,200.83	1 年以内	21.08
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3.77
烟台桦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70,000.00	1 年以内	2.79
合计	12,716,999.00		95.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吕英林	23,205,514.24	1 年以内	63.09
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 年	27.19
烟台绿叶投资有限公司	3,405,064.97	1 年以内、1-2 年	9.26
合计	36,610,579.21		99.54

因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公司存在向吕英林及枫林集团拆借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上述拆借资金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没有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811,735.00	50,75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664,716.72	67,753,593.72	
盈余公积	329,814.99	329,814.99	3,041,736.24
未分配利润	3,932,345.57	2,456,482.05	49,357,71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38,612.28	121,289,890.76	102,399,449.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38,612.28	121,289,890.76	102,399,449.6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5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吕英林、牟春梅、吕金容、吕金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97%、5.95%、7.46%、7.46% 的股份，此外，吕英林、牟春梅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枫林集团（持有公司 37.50% 的股份）、枫林聚和投资（持有公司 0.74% 的股份）、枫林众和投资（持有公司 0.74% 的股份）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33.13% 和 5.85% 的股份。吕英林与牟春梅为夫妻关系，吕金容、吕金娣为吕英林、牟春梅夫妇之女，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85.82% 的股份，吕英林、牟春梅、吕金容、吕金娣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总计持股 比例(%)
1	吕英林	董事长	1,766.00	25.97	2,252.30	33.13	59.10
2	吕金容	董事	507.50	7.46			7.46
3	崔建斌	董事	135.83	2.00			2.00
4	马冬梅	董事	103.50	1.52			1.52
5	唐玲玲	董事	4.30	0.06			0.06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总计持股 比例(%)
6	林成江	监事	18.50	0.27			0.27
7	宋飞	职工监事	0.30	0.01			0.01
8	张伟	监事会主席	3.50	0.05			0.05
9	马正君	董事会秘书	1.80	0.03			0.03
10	刘涛	财务总监	3.00	0.04			0.04
合计			2,544.23	37.41	2,252.30	33.12	70.54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之“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其他关联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之“4、其他关联方”。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烟台市枫林公益基金会	运费	市场价格			408,571.50
合计					408,571.5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烟台桦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市场价格	3,804.83	971,217.41	2,296,864.50
桦林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市场价格			344,918.00

桦林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商品混凝土	市场价格	9,428.40	6,534,486.16	17,753,982.00
合计			13,233.23	7,505,703.57	20,395,764.50

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关联方交易额分别为13,233.23元、7,505,703.57元、20,804,336.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5%、4.02%、6.94%，公司关联交易额逐年下降，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不断减少。商品混凝土价格受用量、送货区域远近及混凝土规格型号的影响，关联方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基本无差异。

3、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烟台枫林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3.3.21	2016.3.19	是
吕英林	50,000,000.00	2013.8.9	2014.8.7	是
烟台枫林投资有限公司	109,820,000.00	2015.6.10	2018.6.10	否
吕英林	100,000,000.00	2015.1.14	2016.1.13	是
吕英林	50,000,000.00	2015.7.8	2018.7.8	否
烟台市新亚物资服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5.7.23	2020.7.23	否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烟台市枫林公益基金会	购买运输车辆			1,497,295.80
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合计				1,497,295.80

2016年1月26日，公司将子公司烟台枫林生态园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枫林集团，转让时枫林生态园净资产为-51.19万元，本次转让无对价。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烟台桦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864.50	14,743.23	314,397.00	15,719.85	7,980.00	399.00
桦林置业有限公司	103,475.40	10,347.54	103,475.40	10,347.54	106,607.46	5,330.37
桦林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6,381,564.45	632,713.23	6,382,125.45	319,106.27	1,233,304.95	61,665.25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烟台枫林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5,584,933.87	282,326.30
烟台桦林物流有限公司					338,000.00	16,900.00
山东枫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7,900,000.00	395,000.00
烟台桦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790.91	13,639.55	144,086.57	7,204.33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烟台市枫林公益基金会			1,466,363.10

(4)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烟台桦林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吕英林	26,268,208.70	9,052,798.17	23,205,514.24
枫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4,554.33	10,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烟台市新亚物资服务有限公司	2,794,200.83	2,794,200.83	

3、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担保、与吕英林之兄吕清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商品混凝土交易，以及与关联人间的资金拆借，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关联方借款也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以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管理层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枫林环保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枫林环保的资金或要求枫林环保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枫林环保以外的任何

公司（或企业）不与枫林环保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任何公司（除枫林环保以外）与枫林环保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枫林环保或股份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判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公司诉山东一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关于《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3月12日，公司与被告山东一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签订了《烟台市预拌混凝土供需合同》，约定由公司向被告承建的烟台创业软件园5#6#7#8#楼及车库工程供应混凝土。

2014年7月20日，公司因被告未履行《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付款义务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共计支付混凝土货款49250元，逾期违约金10835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支付），合计

60085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因山东一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合同的所属人员涉嫌伪造公章，该案已由法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 曲福年诉公司物件损害责任纠纷案

2013 年，原告曲福年因在回家途中摔伤，认为摔伤地点因公司多年前施工挖土造成，负有责任，遂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0 月 20 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3）芝民社二初字第 665 号），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5 年 11 月 10 日，原告不服法院一审判决，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3. 公司诉烟台市海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09 年 6 月 22 日及 2011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被告烟台市海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份《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公司同意被告以富甲小区 26 套商品房及 4 套小棚抵顶混凝土货款共计人民币 9029852 元。上述协议签订后，因被告未依约为原告或原告指定第三方办理抵顶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更名手续，故双方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书中约定了抵顶房屋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或更名手续的签订期限，并约定如被告未按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的责任承担。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因被告未在《协议书》约定期限内为原告办理完毕抵顶房屋的抵顶手续，也未按照约定支付欠付的款项及违约金，故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混凝土货款及原告损失人民币 19082183.3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000910.24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4、公司诉烟台市海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之二

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被告烟台市海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约定由公司向被告承建的烟台市第二中学高新区小区组团一、

组团二工程供应混凝土。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共向被告供应了 4751 立方米价值 1409210 元混凝土，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至起诉之日仅支付货款 1031292 元，尚有 377918 元货款未支付。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因被告违反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而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被告签订的《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并支付混凝土货款人民币 37791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55986 元（按照银行贷款利率 6% 的四倍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请求判令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 的 4 倍承担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38900 元；案件受理费 11528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鲁 0602 民初 86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公司与被告签订的《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经法院偿付公司混凝土款 377918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355986 元，同时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 的 4 倍计算违约金给原告；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经本院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89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告已偿还公司尚未支付的混凝土款 377918 元，但就违约金部分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违约金部分正在二审审理中。

5、公司诉烟台市海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之三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被告烟台市海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约定由公司向被告承建的高新区滨河花苑（B 组团）11#12#14# 楼及地下车库工程供应混凝土。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共向被告供应了 24951 立方米价值 7853636.5 元混凝土，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至起诉之日仅支付货款 3288620.61 元，尚有 4567015.89 元货款未支付。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因被告违反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而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与被告签订的《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并支付混凝土货款人民币 4567015.8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301024.41 元（按照银行贷款利率 6% 的四倍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请求判令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

利率 6%的 4 倍承担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268200 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鲁 0602 民初 86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公司与被告签订的《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偿付公司混凝土款 4567015.89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2301024.41 元，同时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的 4 倍计算违约金给公司；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经本院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268200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 61754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告已偿还公司尚未支付的混凝土款 4567015.89 元，但就违约金部分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违约金部分正在二审审理中。

6、公司员工交通事故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 时 39 分，公司员工王延春驾驶鲁 F28182 号重型货车将被害人贾庆文驾驶的三轮车撞坏并致贾庆文死亡，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公司员工王延春负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贾庆文负次要责任。

2016 年 4 月 11 日，贾庆文之妻刘松兰及女儿贾兆美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请求依法追究附带民事被告王延春刑事责任，判令王延春、公司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62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民事部分尚在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次评估事项，评估目的是为枫林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枫林环保的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的参考。

2015 年 9 月，公司委托山东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枫林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9 月 30 日山

东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永评咨字[2015]第 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枫林有限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7,308.25 万元，总负债为 13,538.72 万元，净资产为 13,769.53 万元，增值 1,928.92 万元，增值率为 16.29%。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八、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吕英林、牟春梅、吕金容、吕金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97%、5.95%、7.46%、7.46%的股份，此外，吕英林、牟春梅通过公司股东枫林集团（持有公司 37.50%的股份）、枫林聚和投资（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枫林众和投资（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33.13% 和 5.85%的股份。吕英林与牟春梅为夫妻关系，吕金容、吕金娣为吕英林、牟春梅夫妇之女。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85.82%的股份，吕英林、牟春梅、吕金容、吕金娣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产生影响，并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运营模式构建了管理组织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新情况下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

绩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规模扩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影响。随着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调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和宏观经济发展减速等影响，混凝土行业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升竞争能力，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市场，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降，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销售区域性、季节性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50公里，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如果公司搅拌站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而且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须与建筑施工保持同步，由于建筑施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北方地区尤为明显，二、三季度为高峰期，四季度末和一季度为低谷期，因此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五）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工程项目，该类项目具有工程量大、建设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从而直接决定了商品混凝土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渐增大，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55.13 万元、16,367.27 万元和 10,187.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48%、80.67% 和 53.04%。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增加资金占用，降低运营效率。虽然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混凝土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散装水泥、砂石料、矿粉、粉煤灰和外加剂等，原材料成本所占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散装水泥、砂石料、矿粉、粉煤灰等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存货管理难度，公司成本上升压力将会加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日起按照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烟台市芝罘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芝国税税通[2015]4182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公司利用废渣从事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自2015年12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退税比例70%的优惠政策。

若以上国家政策出现调整，公司将面临税率上升的风险。

（八）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462,820.92元、186,789,003.27元、294,020,250.23元。相比2014年度，公司在2015年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除受宏观经济疲软和投资增速的放缓的影响外，还受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如果上述情况没有转好，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九）对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的风险

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其他应付款-吕英林科目余额分别为26,268,208.70元、7,111,352.50元、23,205,514.24元，公司经营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存在依赖。如果吕英林因其他事由无法再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经营，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十) 大额预付款风险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与冀东水泥签订了 P.042.5R 型号水泥的采购协议，约定采购价格为 180 元/吨及 182.5 元/吨。并且支付了冀东水泥采购货款 20,084,848.74 元，如果后期水泥价格下跌至 180 元/吨以下，则公司会遭受损失，且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十一) 公司多次发生诉讼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发生十起诉讼，作为原告的诉讼有八起，其中有四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与对方达成调解。作为被告的诉讼有两起，诉讼标的额较小，且均为经济纠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六项未决诉讼，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公司在报告期内多次对客户提起诉讼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烟台市及各区的工程建筑商和房地产开发商，公司销售回款受工程项目周期及项目进度影响较大，特别是在房地产行业疲软时，容易出现客户拖欠货款的情况。从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提起的诉讼进展来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烟台市海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约办理抵顶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更名手续外，涉诉货款基本已收回。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情况已作充分披露，对公司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但是受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未来再次发生大额涉诉货款的可能，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公司现金流量、营业收入、销售客户及合同签订情况，以及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角度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496.88	-28,645,307.79	-24,034,64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716.15	-8,844,991.10	-16,049,4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430.22	32,117,097.01	9,464,83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1,210.95	-5,373,201.88	-30,619,246.4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扩大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24,034,649.77，主要是由于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降低且公司研发新产品研发支出较大等所致。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亦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2015年归还关联方的往来借款所致。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扩大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17,097.01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大量增加银行借款及增加注册资本所致。2016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54,430.22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大量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的资金足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混凝土	24,415,422.53	99.81	186,727,137.38	99.97	293,949,345.20	99.98
其他	47,398.39	0.19	61,865.89	0.03	70,905.03	0.02
合计	24,462,820.92	100.00	186,789,003.27	100.00	294,020,250.23	100.00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41.54万元、18,672.71万元、29,394.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8%、99.97%、99.8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足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

3、销售客户及合同签订情况

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公司，目标客户规模大、信誉好，公司与它们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4、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

近年来，商品混凝土（预拌混凝土）行业整体景气度伴随宏观经济疲软和投资增速的放缓也趋于缓慢下行。但是，随着我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以及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商品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的环保性、高质量性、质量稳定性、可满足特殊需求、提高施工效率等优点逐步显现且被市场广泛认可。商品混凝土可以广泛应用于房地产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铁路、机场、水利设施等大型工程以及各种特种施工作业，其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通过多个角度的评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举措

1、保持并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竞争优势

产品质量的优劣决定产品的生命，乃至企业的发展命运。没有质量就没有市场，没有质量就没有效益，没有质量就没有发展。公司将保持并不断完善产品的质量，以便为房地产开发商等客户提供更高、更好的商品混凝土支持，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加大研发投入，开拓新客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工程建筑商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增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将不断增加在新型环保混凝土、挡浪坝、道板砖、海底鱼礁等产品研发上的投入，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开拓新客户，提供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现金流

公司目前仅依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银行借款获取现金流量，该种方式提供的现金流量有限，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张的需求。公司未来拟借助于资本市场吸引致力于国内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的投资者。

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枫林环保作为一家以发展环保为理念的企业，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国家环保部门鼓励环境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并要加快环境金融服务发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环境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债券发行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投资，通过资源环境产权的交易与抵押等手段，实现环境产业与金融业的有机结合。公司从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考虑，进军资本市场，公司将投资建立枫林环保科技产业园，主要做建筑垃圾及固废处理、废弃矿山综合治理两大模块，全面带动区域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具体内容如下：

1、建立建筑垃圾及固废处理项目，引领行业发展

建筑废弃物容易对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造成破坏，但建筑废弃物没有辐射，回收利用可变废为宝。建筑废弃物的处理和利用既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发展、资源再生利用的政策要求，又能降低公司的原料成本，实现客观的经济效益。

公司拟成立的烟台市首家建筑废弃物处理项目公司，利用物理方法将建筑废弃物进行分解、还原，把各种不同类型材料进行配制，加工成为环保混凝土、砂浆、路基拌合土、挡浪坝、道板砖、海底鱼礁等产品。

建筑废弃物处理站的成功建立旨在引领行业发展，公司今后将把成熟的运作模式，以烟台市为中心向周边城市辐射，并向全国推广。

2、对矿山进行治理、土地复垦，恢复生态，推广发展高端农业

废弃矿山对地质环境及生态环境造成极坏的影响，极易发生坍塌、滑坡、溃坝事件，对居民的生存环境造成严重威胁。公司对废弃矿坑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治理，通过削坡、挡土墙砌筑、防水路面铺设、蓄水库的开挖，采掘面续坡、顺坡

就势削高填低地面整理、覆土、植树绿化、恢复生态，对治理过程中附带产生的废石、渣土等建筑废弃物进行分类清洗，作为公司的原料用于环保混凝土产品生产，大幅降低原材料的成本，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泥土，用于废弃矿山回填、土地复垦，废石、渣土等建筑废弃物利用率 100%。复垦出的土地附带推进高端农业项目发展，有效促进区域养殖产业以及相关农业的发展，形成产业链循环。

矿山治理项目将改变地质环境、消除视觉污染，使废弃矿山变废为宝，改善该区域内生态环境，直接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促进当地居民收入。

目前公司已经与福山区政府签订了回里镇总面积 361.22 亩废弃矿山恢复项目，作为烟台市首家私营企业开展矿山治理的公司，通过治理后将其发展成为有区域特色的高端农业项目，使项目站在农业价值链的顶层，成为优质、生态、绿色发展企业的典范。

3、建立混凝土分站，推进市场整合

公司拟全面推进以烟台市芝罘区为辐射中心，复制公司的运营方式，以新建、合并等方法迅速扩建分站，加速推进枫林环保对烟台市周边市场的整合，作为行业龙头积极推进环保混凝土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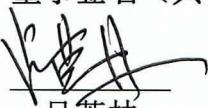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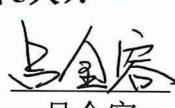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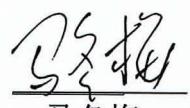
把建筑废弃物、废弃矿山垃圾等进行分解、还原，加工成为环保原材料、环保混凝土、砂浆、路基拌合土、挡浪坝、道板砖、海底鱼礁、水泥预制件等产品，真正做到以环保为发展核心，全面打造绿色生产企业典范，以建立分站方式迅速打响企业知名度，树立公司在全国环保行业典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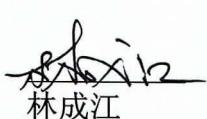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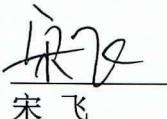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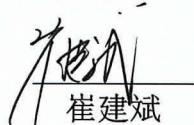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共计5人）：

 吕英林  吕金容  崔建斌  马冬梅  唐玲玲

监事签名（共计3人）：

 张伟  林成江  宋飞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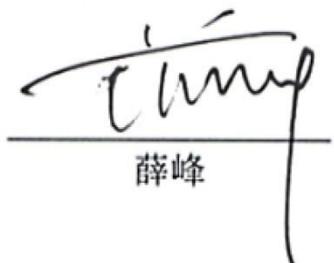
 崔建斌  马正君  刘涛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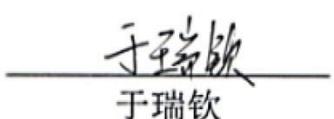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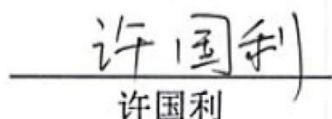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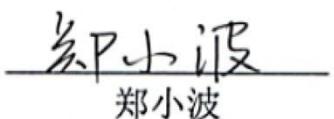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萍

项目小组成员：


于瑞钦


许国利


郑小波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史震雷
史震雷

经办律师：

袁凤 张璐
袁 凤 张 璐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声明书

大华特字[2016] 00468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 00719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2月 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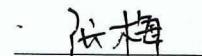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大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赵鹏程
张梅

山东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1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